# 性别研究学习资料

2020年第1期（总第1期）

山东女子学院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学报编辑部）　2020年3月6日

## 本期目录

沈跃跃在全国妇联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上强调：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半边天作用..... 1

“新时代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与实践”学术研讨会综述..... 3

性别互动论：基于“做性别”视角的探讨..... 9

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留守妇女的新特点与突出问题..... 25

贫困女性化与女性贫困化:实证基础与理论悖论..... 37

转型中国的大样本调查及核心议题..... 54

# 沈跃跃在全国妇联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上强调：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半边天作用

2020年1月14日，全国妇联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书记处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妇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半边天作用。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做工作报告。

沈跃跃指出，做好2020年工作，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沈跃跃强调，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配合做好贫困妇女“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推动“巾帼脱贫行动”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有效衔接，助力“三区三州”妇女脱贫，不让一个贫困妇女在小康路上掉队；配合做好“稳就业”工作，探索服务女性创业的新机制新途径，做深做实“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完善联系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多做扶贫帮困、雪中送炭、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工作。深入细致做好对港澳台妇女工作，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和祖国和平统一力量。深化中外妇女民间交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

沈跃跃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要求，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行动为抓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要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完善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机制；要坚持立德树人，推动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开展好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行动；要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作用，汇聚更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工作。全面加强妇联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女性群体和妇女最小生活单元的组织覆盖，加强网上工作和网上妇联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做好“联”字文章，促进四中全会部署任务与改革任务有效衔接和贯通，一体推进落实“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等要求。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教育引导妇联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机制，把引领服务联系广大妇女的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黄晓薇在报告中回顾了2019年妇联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对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

重要指示，抓好2020年重点工作做了部署。

摘编自《中国妇女报》新闻。新闻链接：
http://www.women.org.en/art/2020/1/15/art_18_163568.html。

# “新时代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与实践”学术研讨会综述

郑锡龄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中图分类号:C27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20)01－0125－04

2019 年 11 月 21－22 日，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办的“新时代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华女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业经济研究中心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全国妇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50 余人参加会议。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谭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谭琳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总结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权益保障的历史性成就以及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法治体系、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道路的特点与经验，深化当前妇女权益保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做贡献。

与会专家围绕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与实践这一主题展开深入研讨，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完善、妇女就业权益、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土地权益保障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完善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中华女子学院林建军教授从概念、功能、标准和内容四个方面进行了逻辑梳理和理论重构。林建军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原则应当是最具基础性、根本性、本源性的准则，是调控社会生活的核心价值理念。妇女权益保障不应仅局限于妇女特殊权益的保障，还应包括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但未实现的权益保障。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原则应当坚持内容的根本性、基础性与效力的贯穿性、普适性相统一，其内容应确立为:“保障妇女权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男女权利平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邓丽通过地方实施性立法反观《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该法面临的现实危机和担负的时代使命。她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完善应当充分吸纳地方立法经验，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理念，由保护妇女发展至性别平等，明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框架结构，改善妇女基于性别、母职的弱势地位，确认并保护其权益。总之，要从性别平等、代际依存、特殊保护和母职分担这四方面承担起《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时代使命。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和修改过程中的主要论争，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线玲认为，应当坚持宜细不宜粗的立法原则，坚持量描述优先、定性描述补充，列举为主、兜底为辅的描述方式。就妇女法的名称而言，《妇女权益保障法》这一名称体现了既保护权利又保护利益的立法思想。此外，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体系结构、妇女权益保障机构、妇女参政比例、同龄退休等问题在立法完善中也存在一定的争论。

## 二、妇女就业权利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关于平等就业权的司法救济，中国政法大学王显勇教授在深入分析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救济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的根本途径在于立法。他建议中国制定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建立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和抗辩制度，将就业机会纳入损害赔偿范围，将强制缔约设定为独立的责任类型，并按照保护法益建立相应的损害赔偿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刘小楠教授以“全面二孩”政策为背景，深入探讨了女职工因生育而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现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她认为，女职工生育是遭致就业歧视的重要原因，世界多国不仅制定了严格的反歧视法律，明确企业的法律责任，同时也采取措施激励企业招收女职工，如税收抵扣、政府购买等。从根源上解决中国“全面二孩”背景下的就业性别歧视问题，既要在立法上严令禁止，也要减轻企业招收女职工的成本，激励企业招收女性。

围绕新中国 70 年妇女就业法律政策的进展，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杨慧从就业权利与机会保障、职业发展与劳动保护、职业退出与养老保障这三个方面进行梳理，认为中国已形成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实现了事前预防与事后惩罚相结合的保障机制，但已有的保障妇女就业权益的法律政策还存在两方面

不足:一是立法内容中关注就业机会和就业权利的规定较多，保障后续职业发展和职业退出的法律政策不足;二是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复立法、宣示性立法等问题。

### 三、妇女政治权利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关于新时代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治理问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文在深入解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文件的基础上，认为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治理面临重要机遇:多样的基层议事会拓宽了妇女群众参与村务管理和决策的渠道，妇联执委制度壮大了农村基层治理的新兴力量，现代乡村治理体系鼓励村级妇联组织等在村级事务管理和监督中发挥作用。建议加强农村女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基层协商议事制度，加强村级妇联执委队伍建设，以提高农村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赵云认为，近年来黑龙江省农村妇女参与民主选举、村务管理和决策的比率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黑龙江省强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妇女经济参与力度增强、农村妇女组织化程度提高和性别平等文化的构建等。但是，农村妇女在参与基层治理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建议从妇女个体能动性、政治赋权、组织赋权、制度保障和社会文化等方面入手，努力提升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

### 四、妇女婚姻家庭权利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关于民法典编纂中的妇女权益保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指出，民法总则、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都应当体现保护妇女权益的理念。具体而言，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则之平等原则即包括男女平等，民事权利部分也要求保护妇女人身和财产权利;民法典物权编和合同编应当在涉及婚姻家庭领域时规定符合家庭伦理性的特殊权利变动和行使规则，将妇女权益保护落到实处;人格权编中有关性骚扰的规定应当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婚姻家庭编应当更加充分地反映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体现民法典深切的人文关怀。北京大学马忆南教授介绍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编纂理念和制度突破。她认为，婚姻家庭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编纂理念和制度突破包括:保护婚姻家庭，例如夫妻债务认定和清偿规则;鼓励持久婚姻，如离婚冷静期制度;性别平等、尊重家务劳动价值，如共同财产制;平衡离婚的法律后果，公平分割婚姻财产。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教授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提

出如下修改建议:监护制度的具体规则应当在婚姻家庭编中规定;婚姻家庭编总则中应增设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条款;明确保护未成年人、老人和妇女的合法权益，突出保护儿童权益;非婚同居应在婚姻家庭编中有原则性的规定;增加有关夫妻人身权利、共同生活、夫妻知情权等规定;明确夫妻债务认定和清偿规则;构建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核心的亲子制度，增设亲子关系确认制度;明确儿童是探望权的主体。

关于社会性别平等视角下中国离婚制度的实践与完善，多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探讨。湘潭大学社会学系讲师邬欣言立足性别视角检视了中国离婚调解机制。调研发现，中国离婚调解机制存在着性别平等和弱势保护的理念强调不足，离婚调解的制度规则如案件筛查与回访制度、离婚调解评估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建议从强调性别平等调解理念、健全离婚调解各类规制、推动离婚调解专业化等方面完善中国离婚调解机制。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郑锡龄借助对离婚损害赔偿司法裁判的实证分析，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四项法定事由司法适用混乱、制度供给不足、缺乏社会性别视角等问题。在解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第 869 条规定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时，应当秉持适度限制离婚损害赔偿的价值判断，要求其他重大过错行为在客观上应当达到与重婚等相当的严重程度。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卢文捷副教授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角度提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第 854 条规定的离婚冷静期意在防止轻率离婚、缓和婚姻矛盾、促进婚姻家庭稳定。为充分发挥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积极功能，应当对其适用程序、禁止适用情形、具体期限以及可否反复适用等重要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以增强其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关于探望权的体系化认识，广州松田职业学院教师潘润全认为，除了《婚姻法》第 38 条规定的狭义探望外，广义探望还包括隔代探望、其他亲属探望以及其他探望，但各种探望的亲权基础差异较大。狭义探望具有抚养、管教及赔偿义务等为内容的亲权基础，因而具备司法干涉的必要性。但隔代探望、其他亲属探望和其他探望更多是为满足探望者的感情需要，而非为追求儿童利益最大化。

## 五、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北京科技大学王竹青教授基于农村妇女土地受侵害的类型和根源两方面的分析，提出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体系的建议。王竹青认为，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及征地补偿费分配权常常受到

侵害，主要原因涉及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缺乏对村规民约的监督审查和纠正机制，缺乏司法和行政救济等。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应当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机制、对村规民约的监督审查和纠正机制、家庭成员之间土地有偿流转机制、不分性别的宅基地分配机制以及有效的司法行政救济机制。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杨丽围绕“为什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的承包方代表要写上夫妻二人”这一问题展开论述。杨丽指出，有关政策要求在土地权证上的承包方代表或共有人中体现妇女的名字。相较于作为共有人登载，妇女作为承包方代表登载更有利于保护妇女权利，既能在土地承包关系上加强妇女与村组的联系，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又能在土地流转时使妇女有发言权和主动权，提高妇女的家庭地位。建议未来在颁发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变更权利人登记时，将夫妻两人作为承包方代表进行登载。

## 六、妇女人身权利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针对涉家暴离婚诉讼中的妇女权益保障，福建警察学院陈颖副教授基于对福州市基层法院 90 份涉家暴离婚案件判决书的实证分析提出，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家庭暴力认定过于保守、对施暴人处罚过轻等问题，建议调整涉家暴离婚案件的证据认证规则、区分受害人不同的诉讼请求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以更加有效地认定家暴情节，同时，明确施暴人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琪对涉家暴离婚案件中含有照顾义务的判决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司法裁判中存在以照顾义务替代裁判说理，照顾者遭遇权利义务不对等以及照顾者司法救济手段受限这三个典型问题。要在涉家暴司法裁判中突破受暴女性权益保障的瓶颈、真正实现照顾者正义，就必须从“效益思考”重归“权利思考”，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

中华女子学院讲师刘永廷分析了反家暴多机构合作机制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刘永廷指出，反家暴多机构合作机制虽然明显起到了保护受害人的作用，也促进了基层反家暴工作初步实现专业化，但仍面临种种挑战:多机构合作机制的顶层设计和配套制度有待完善、缺乏可持续运转的专项经费保障等。建议设置反家暴工作的专门领导机构，广泛开展反家暴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出台配套法规促进多机构合作机制落实，并提供财政专项经费。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邢红枚以儿童保护为视角，探讨了强奸罪的立法完善。邢红枚总结了强奸罪涉及儿童保护的特点，并从保护儿童角度对强奸罪的立法

完善提出建议:采用分置立法模式，突出对儿童权益的保护;扩大强奸行为方式的范围，全面保护儿童权益;扩大强奸犯罪的对象范围，平等保护儿童权益;提高儿童的性同意年龄，设定年龄相近豁免条款，双向保护儿童。

巢湖学院讲师褚业娴立足“受虐妇女综合症”理论，分析受虐妇女杀夫行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关系，并从罪与罚的角度提出受虐妇女杀夫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在量刑上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受虐妇女要敢于反抗、善于反抗，积极寻求公力救济。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杜洁在会议总结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四中全会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蓝图，在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继续深化妇女权益保障研究，积极转化研究成果。妇女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强与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构建妇女权益保障研究的学术共同体，发挥妇女研究的智库作用，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责任编校：绘山 怀明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 2020 年 1 月）

# 性别互动论：基于“做性别”视角的探讨

王晴锋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

关键词：“做性别”；消解性别；再做性别；性别不平等

摘要：自从坎迪斯•韦斯特和唐•齐默尔曼的《做性别》一文发表以来，性别研究领域出现了新的范式革命,即社会性别从一种“结构性规定”转变成“互动式达成”。“做性别”视角强调性别的互动性、情境性等特征，性别成为不断进行过程中的社会互动的产物。近些年来，西方学术界在反思“做性别”视角的基础上形成了另外两种性别研究范式，即“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这三种性别研究范式可被统称为“性别互动论”它们都强调性别的达成、解构或重构是在情境性的社会互动过程中实现的。性别互动论的意义在于重新将性别斗争权力归还给个体，使每一次日常互动成为潜在的重要赋权机会。该理论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传统的性别阶序及其运作机制，并促成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发生根本性改变。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20)01-0099-11

1987 年，坎迪斯•韦斯特（Candace West)和唐•齐默尔曼（Don H.Zimmerman)在性别研究的重要杂志《性别与社会》（Gender and Society)上发表了一篇里程碑式论文《做性别》（“Doing Gender”）。作为当代性别研究领域最重要的文献之一，该文指出性别不是“我们是什么”（something we are),而是“我们做什么”（something we do)。《做性别》一文的颠覆性意义在于，它强调社会互动的重要性，性别成为不断进行的社会互动之产物，从而揭示出性别研究中存在的一味强调社会化以及结构取向的缺憾。然而，由于该视角强调性别化的社会互动模式的呈现,容易使人忽略性别压迫系统的社会变迁，因而成为一种关于性别持存的意识形态。正是由于这种潜在的保守性倾向，引发了学术界对“做性别”视角的争论与反思，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另外两种解释范式，即“消解性别”(undoing gender)和“再做性别”（redoing gender)。尽管这三者对性别的施为方式具有不同的理解,但它们都是关于性别不平等的微观机制研究,都认为性别的建构或解构是在互动过程中实现的。在现实生活中，这三种性别存在方式可以并行不悖。本文以“做性别”视角作为理论出发点,结合“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视角，在此基础上提

出“性别互动论”（gender interactionism),以此探讨性别不平等运作的微观机制。

## 一、“做性别”的理论意涵

在西方历史上，女性主义提供了一种质疑、反抗和颠覆既有性别设置的意识形态。其中，第二波女性主义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从观念上区别“生理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即区别与性别范畴相关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及其相应的社会文化意义。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普遍认为生理性别是先赋性的，包含荷尔蒙、生理机能以及解剖学构造等生物学因素；而社会性别则被认为是后致性的，通过社会、文化和心理等方式建构。然而，关于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这种简单区分容易造成困惑，因为生物过程与文化过程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生理性别很难被看作某种“给定”，社会性别也并不完全是“后天获得的”。对此，韦斯特和齐默尔曼区分了三个相互独立的分析性概念：生理性别、生理性别范畴（sex category)和社会性别。生理性别是指通过运用社会公认的生物学标准将人分类为女人和男人，其分类的标准可以是外生殖器或染色体,但生殖器的外在形式与染色体类型之间可能并不一致。生理性别范畴是通过运用生理性别的标准来实现的，但曰常生活中是通过社会要求的认同展示来确立和维持这种范畴化的。而社会性别是根据与一个人的生理性别范畴相符的态度和活动的规范性观念来管理情境化行为的活动。

韦斯特和齐默尔曼试图对传统的性别观念进行理论重构,他们将“社会性别”重新理解为一种嵌入在日常互动中的“惯例性达成(a routine accomplishment)。因此，社会性别不是特征丛或角色，而是某种“社会施为”的产物。性别的社会施为不仅仅指通过人类行动不断地创造行为意义，而且指社会性别本身是通过人际互动构成的。而“做性别”是指“制造女孩与男孩、女人与男人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不是自然的、本质的或生物的。一旦构建了这些差异，它们便被用于强化性别的‘本质性’胁。“做性别”里的“做”（do)意指行动，它具有强烈的实践导向，包括展演、执行、实现，以期产生现实效果。而且“做”是进行时,强调性别是在正在进行的社会互动过程中不断被创造出来的，它是一种情境化行为的管理活动。韦斯特和齐默尔曼还指出四类“做性别”的资源:第一，社会场景中的物理设置及其制度化框架为表达两性之间的“本质”差异提供了资源;第二，选择性的匹配实践为生成并维系两性差异提供了手段,譬如异性恋夫妇中的男性通常更高大、更强

壮,年龄也偏大;第三,任何互动情境为呈现“本质性”的性别特征提供了舞台，尤其是谈话互动中的“劳动分工”强化了两性之间的“本质”差异;第四，个体在不同社会场景中关于身份认同的展现也为“做性别”提供了手段，这些社会场景的设置确保规范化的性别行为，尽管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出现角色冲突。

互动过程中实现的性别类型与特定的情境密切相关，在每一个情境中，共同在场的他人会根据规范性的性别观念对个体实践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性别范畴发挥着认知工具的功能,行动者以之阐释情境性的社会行为，决定究竟接受还是质疑特定男性气质/女性气质的实践。性别范畴的文化建构产生了一系列个人和社会后果，而性别范畴化是人际互动中持续进行的将一个人识别/认同为男性或女性的过程，它涉及受社会管控的外在性别标记的展现和识别。范畴化的实践对学习和展演性别气质颇为重要，个体（尤其在童年期）通过在曰常生活中对两性进行持续不断地比较，从而产生最初的性别意识，然后在初级和次级关系中继续加以强化。因此，除了家庭领域之外，性别劳动分工也经常成为社会组织的重要特征。传统的性别范畴将与生理性别关联的行为、心理视为个体的固有属性，将男女之间的对立分割视为自然的、本质的，从而将社会性别还原为一系列生物学/心理学特质，这又进一步造成心理、行为以及社会性的后果，譬如高度性别分割的结构性社会设置，进而将社会经验结构化。现实中往往存在这样的悖谬现象方面，人们在理念上以生物学的客观事实来评判主观的、文化的、社会的事实，潜意识地持各种形式的本质主义或生物决定论倾向；另一方面，在实际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却又采取相反的路径，以社会事实决定自然事实。例如，每个个体都会不同程度地采取性别范畴化的策略，它通常涉及外表,包括行为举止、衣着打扮、容貌谈吐等,认为这些外显的要素是其内在本质（诸如解剖结构、荷尔蒙、染色体等）之反映。也就是说，它将外部的尤其是行为的要素视为“本质”要素的指标，也即用外显的、认知的、带有价值判断的要素来决定“本质性”的生理特质,而不是相反。

韦斯特和齐默尔曼将性别构想为一种“达成”，一种后天获得的情境性行为的属性,从而将注意力从个体内在的特质转向互动乃至制度领域。也就是说，性别不再是一种个体属性，而是一种社会情境的突生性特质。它既是各种社会设置的结果，又是其基本原因，同时也是将最根本的社会分工形式（性别分工）进行合法化的手段。它既是“互动式达成”,同时也受制度框架制约。“做性别”涉及一系列社会感知、人际互动和微观政治的活动，它们以各种方式被投射成男性气质和女性

气质的“本质”表达。换言之，尽管是个体在“做性别”，但它亦涉及制度层面，这是因为不仅个体自身处于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情境性位置之中，而且其有关性别系统的“仪式习语”也习得自制度文化。每一种文化都存在关于性别的规范性观念，它规定了社会成员的行为实践、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个体通常接受和内化了这些观念。有些制度化的框架用于表达女性气质，诸如温柔、情感、合作等;有些则用于表达男性气质,诸如耐力、力量、争强好胜等。互动参与者将各种不同的活动组织化，以反映或表达性别,并以同样的方式理解他人的行为。由于社会被两性之间的“本质”差异所分割，而且它们在性别范畴中的位置既是密切关联又是强制的，因此“做性别”不可避免。

个体行动者需要对自己的性别身份与行为进行曰常的维护和管理，特定的物质、符号和实践都可以用来表明性别属性，并对自我认同的身份展示行为忠诚；同时，社会成员自觉地根据性别意涵不断地监控他人的行为。由此，社会性别获得了一种受管控的行为属性。通过性别成员的吸纳（社会化）以及自我管控过程，性别阶序成为客观、自然的事实,从而确保性别秩序“做性别”视角强调互动层面上性别的社会生产，认为性别是个体在与他人互动过程中做(而且是通过反复地做）出来的某种事物。概而言之，性别既非先天的自然存在，亦非文化的制度规定，而是在人际互动过程中实时性地生产出来的，这个过程可能受生物、文化和社会等不同因素制约。倘若我们能够恰当地“做性别”，那么就能够维持、再生产建立在生理性别范畴基础上的制度设置，并使之合法化;倘若未能这样做,那么作为个体的我们(而不是制度设置）则会被追究责任。通过探讨性别在社会情境中是如何生产的，有助于理解性别社会结构的微观基础以及维持性别阶序和性别政权的社会控制机制。

## 二、性别研究的范式转变:从结构性规定到互动式达成

在各种不同的社会支配系统里，性别系统是社会秩序得以正常运作不可或缺的动力。在社会生活中，成为（becoming)男性和女性不仅是个体生命事件，也是社会文化事件，它是复杂的性别归因过程的产物。传统的观念认为,性别角色是通过社会化实现的，家庭和学校是性别社会化的主要场域。它将性别视为一种后天习得的和展演出来的角色或地位，个体性别角色的扮演取决于他/她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以及与该位置相关联的期待。然而,性别社会化理论传达出这样一种观念,即尽管认为社会性别是“后天获得的”，但是到了某个年龄段，它就会定型、稳固和

静止，这事实上变得跟生理性别一样。也即，它将社会性别简化为生理性别，同时抹除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的区分。简言之，社会化理论将性别视为个体的一种属性，即使在摒弃了生物决定论之后，它也被视为1种社会性生成的个人特质。

20世纪中后期，学术界关于性别的理论建构和反思包含了诸多努力，概括而言，它通常遵循两条路径是提出新的性别范式；二是重新阐释“社会性别”概念，赋予其新的内涵。在建构新的性别理论范式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社会学家马尔科姆•沃特斯（Malcolm Waters)提出的关于男性支配的性别系统理论（Masculine Gender-System),该理论重新整合了传统父权制理论的要素，囊括了男性统治下性别系统包含的基本变体形式，以重构男性统治的观念。在沃特斯的性别理论中“父权制”（patriarchy)与“男权制”（viriarchy)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父权制”用于指前资本主义社会扩展型家庭的男性首脑统治，而“男权制”则用于指资本主义社会成年男性的统治及其结构形式。父权制下的性别系统由亲属关系系统中年长的男性控制，男权制下的性别系统则由成年男性控制，但他们不一定凭借在亲属系统中的地位获得这种控制权。沃特斯关于性别系统理论的分析主要涉及社会生活的家庭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他从两个维度来探讨这种关系。第一个维度是家庭/公共领域的结构分化程度，也就是经济和政治等公共实践与私人实践在时间、空间以及社会背景中的分离程度。它的一端是家庭领域与公共领域相对融合，不存在独立或分离的政治经济结构，而是全部融合在亲属关系结构里，在这种结构设置下运作的性别系统被称为“父权制”，它通过亲属关系实践来分配经济和政治角色。另一端则是政治与经济实践从原来综合在一起的实践中分离出来，形成分化的治理结构、经济生产和家庭关系,在这种结构设置下运作的性别系统被称为“男权制”。将家庭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进行观念化的第二个维度是因果关系的首要性,也就是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决定性别系统总体结构的相对程度。类似地，它也可以分为两种对立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公共领域中相关性别系统的组织由它在家庭领域的组织所决定,家庭领域成为所有性别系统的来源，而公共领域的系统则是附属性的，以这种方式组织的性别系统被称为直接型男性支配的性别系统。另一种情况是，公共领域的性别系统组织是独立的，而它在家庭领域的组织至少是部分依附性的，以这种方式组织的性别系统被称为扩展型男性支配的性别系统。通过将父权制-男权制、直接型-扩展型这两个分析性的维度进行交互分类，产生了性别系统的四种类型，它们共同构成了关于男性统治的分类图式。

第二条路径是对“社会性别”这个概念重新阐释。例如，帕特丽夏•马丁（Patricia Martin)通过重新审视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并将社会性别与之进行比较，最后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将性别理解为一种“社会制度”。类似地，罗伯特.康奈尔(Robert Connell)认为，社会性别是“一种集体、制度(社会设置）和历史过程的属性”。又如，艾丽斯•杨（Iris Young)将性别重构为一种“连续体”。她借用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提出的“连续体”(senality)的概念，指出“连续体”这种社会集合体形式有别于群体。群体是指由具有自我意识、彼此相互承认的个体组成的集合体，它具有明确的目标、期待和价值观等，其成员之间通常存在统一的关系。个体大部分的生活和行动都发生在各种群体里，并被它们结构化。而连续体的成员没有统一的意图和属性，作为连续体的一员并不意味着具有相同的身份，也没有具体的特征或条件可以判断个体的成员资格和连续体的边界，它是处于不断流变之中的行动聚合生成的结果。连续体中的个体追求他们各自的目的,并对过往行动的无意后果形成的结构做出反应，但这个过程受制于它所在的物质环境。总之，连续体是“一个模糊的、不断变动的联合体,是一个无固定形态的集合体”。例如，在公交车站等车的人们构成了一个连续体，他们是作为集合体的形式存在，需要遵守排队上车的规则；他们因与同一个实体对象（公交车）的关系以及公共交通的社会实践而聚合在一起。类似的连续体的实例还包括电梯间里的乘客、电台听众等。通过将连续体的观念引入性别研究,艾丽斯•杨旨在表明“女性”一词可以成为用于表达某种类型的社会联合体的合理的社会范畴，而且不需要所有女性都具有共同特征或面临相同的情境，就能够将她们视为一个社会集合体。

这些性别理论以及对性别观念的重构拓宽了性别研究的思路和视野，但此类研究通常是结构、制度或文化取向的。20世纪60年代以来，性别研究和女性主义理论对性别之社会属性的强调，导致的一个结果是只注重或过于强调性别结构性的维度及其对性别角色行为的影响，即使是对个体性别角色行为的研究也是被高度制度化的,而忽略情境性、互动以及能动性的维度。与这些研究取向不同，韦斯特和齐默尔曼既不是简单地将性别视为个体的某种属性，也不是将性别视为结构性的产物,而是认为性别是在与他人互动过程中实现、完成或达到的某种状态。正是通过“做性别”过程，性别系统中的成员不断地再生产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同时也将社会文化差异自然化“做性别”在面对面互动中制造非对称性的性别关系,并赋予这样的性别设置以合法性。将性别关系视为“进行过程中的达成”，意味着不能将它们与

社会行动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互动情境割裂开来。在这种视角下,性别不再仅仅是某种角色或个体属性，而是一种机制，通过它，情境化的社会行动能够促进社会结构的再生产。总之，社会性别是社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持续进行的、情境性的、例行化的达成。“做性别”视角通过将性别置于社会互动之中，探讨性别系统是如何运作的，尤其是如何生成并维持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做性别”视角的提出标志着性别研究领域一场无声的范式革命，它使社会性别从一种结构性的或命定的属性转变成为一种“互动式达成”。

“做性别”视角亦有助于重新思考女性主义理论中的“差异问题”。1995年，坎迪斯•韦斯特与莎拉•芬斯特梅克尔在《性别与社会》杂志上发表《做差异》（“Doing Difference”）一文，将原先基于常人方法学（ethnomethodology)的性别分析视角的分析范围进一步扩大，认为性别、种族和阶级等“差异”是一种进行过程中的互动式达成，它们都是生产社会不平等的机制。他们将差异视为社会施为的结果，是一种将个体实践和制度实践之间的关系进行组织化的机制。也就是说，社会成员的“做差异”是通过人为地制造区隔实现的。这些区隔和差异不是自然的、本质的，但是它们一旦被制造出来,就被用来确证不同范畴成员“本质不同的属性”以及建立在这种差异基础上的制度设置。同时,诸如父权制、种族主义和阶级歧视等不同的差异系统之间是相互交叉、叠置在一起共同运作的。

“做性别”的核心观念认为，性别是在社会互动过程中生成的。“做性别”视角的出现挑战了传统的性别理论，这些传统的理论将性别视为一种社会角色，或是个体的固有属性，或是生物学差异之体现。而且这之前的性别理论大多忽略个体能动性，将个体的社会行动视为社会角色、父权制系统或资本主义体系的产物。就此而言“做性别”是一种观念上的突破气“做性别”视角的贡献在于将互动维度带入关于性别不平等的研究领域，认为互动对于维持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传统的性别理论在解释性别差异和不平等的现实时是无效的，而是说现实中存在它们无法解释的维度,或者说，时至今日，这些传统的理论尚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不平等的性别现实。无论是性别研究的宏观取向还是微观取向，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性别不平等机制是如何运作的，而“做性别”研究取向聚焦于日常生活中的互动形式,表明即使在发生结构性变迁的情况下,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

## 三、“做性别”的反身性视角：“消解性别”与“再做性别”

数十年来“做性别”已经成为性别研究和女性主义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大体而言“做性别”从四个方面改变了性别研究的关注点。第一，减弱社会化作为性别差异之基础的重要’性“做性别”视角认为，性别不是通过习得和内化父母、师长等权威人物的行为实践和身份来获得的，而是在曰常生活的社会关系中创造的。同时，被社会认可的性别行为会发生历时性变化，因而性别是一种动态关系。在这种意义上“做性别”视角削弱了心理学取向的性别社会化理论。社会化理论强调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内化性别规范的重要性，而“做性别”视角强调人们对不断变化的性别规范做出反应，改变性别关系不一定要通过变化缓慢的社会化进程来实现。第二，揭示关于性别之结构决定论的弱点。结构性的解释认为，性别差异源自男女可获得的不同资源，或者他们占据的不同社会位置。例如，结构性的研究取向将女性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视为夫妻收入不平等的结果：由于丈夫收入普遍较高，因而赋予他们摆脱家务劳动的权力。然而，基于“做性别”取向的研究表明，即使女性收入高于丈夫时，仍然存在家务劳动的不平等。另外，即使当结构性条件产生性别差异和不平等现象时，它们也可能通过具有抵制潜质的社会互动得到调解。第三“做性别”视角提醒人们注意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差异表达形式，它们在表面上是自然的，实质上却并非如此。这些差异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重构，方能维持其“自然”的表象“做性别”强调不同（亚）文化中性别的不同生产方式，不同的阶级、种族/族群等因素都会对性别存在产生影响，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生产与表现形态也会因不同的社会发生变化。第四“做性别”取向还暗示,倘若性别是被建构的，那么意味着它可以被重构。性别化的制度/机构可以改变，维系性别系统的社会互动也可以改变。就此而言“故性别”视角最重要的贡献是揭示了人类能动性的革命潜质。

随着学术界广为接受“做性别”视角，这种研究取向也招致一些批评。例如，弗朗辛•多伊奇(Francine Deutsch)认为，“做性别”通常被用于阐明性别关系是如何维系的，尤其是传统的男性气质及其行为如何压制和规训女性气质；它更多地用于描述传统性别意识形态的维持而不是变迁，因而成为一种关于性别遵从、性别守旧和性别维系的理论。也就是说，对“做性别”的强调容易使人们忽略性别压迫系统的社会变迁，并将社会互动与结构变迁割裂开来，使之成为一种性别持续存在和不平等难以避免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情况下“做性别”视角日益成为一种维持既有性别秩序的理论。正因如此,弗朗辛•多伊奇提出应“消解性别”，从而使关于互

动层面的性别研究能够真正改变现实。相应地,研究者的学术关注点也需发生转变，诸如应聚焦于社会互动何时以及如何变得较少性别化，而不是仅仅呈现性别化的社会互动模式；在什么样的条件下,社会互动可以与性别无关；是否所有性别化的互动都意味着或强化了不平等；结构性/制度性和互动性的层面如何共同作用，促进性别关系的变迁；互动如何作为性别关系变迁的场域。鉴于语言本身对观念的影响，弗朗辛•多伊奇还通过简单的实验表明，在常用语里“做性别”的表述更容易引起遵从的情感/观念，而“消解性别”则往往引起抵抗的情感/观念。很多性别研究本身也佐证了这种语言框架的影响，在“做性别”研究视角的影响下，它们更多的是研究性别遵从现象。

因此“做性别”视角尽管质疑传统的性别差异,并对男性权力构成一定威胁，但是传统的性别系统仍然得到维持。与许多传统的性别意识形态一样“做性别”取向也有意无意地将男女之间的权力差异正当化。在韦斯特及其合作者看来，性别系统是一种差异系统，这种差异系统往往强化不平等系统。个体根据性别范畴的规范性准则调适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既有的性别范畴,也使他人和社会能够运用既有的性别框架来理解自己的行为。因此，这些规范性行为在不断地强化既有的性别范畴。由于“做性别”的研究取向过于强调差异的形成过程，它反而合法化了基于性别范畴的歧视与不平等。概言之“做性别”视角强调互动过程中的性别再生产，因而它经常被用于解释性别关系的稳定性。在不少学者看来，既然性别系统是人为地在互动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做”出来的，那么也可以“消解”性别系统。“消解性别”是指在日常互动中彻底颠覆或破坏原有的性别结构，这种性别结构主要表现为本质主义的二元对立性,并以各种方式否定社会定义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除了弗朗辛•多伊奇之外，其他有些学者也持类似的主张,只是她们的表述略有不同，诸如“解构性别”（deconstructing gender)、“去性别”（degendering)等。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还以《消解性别》（Undoing Gender)作为书名出版了一部著作。

除了“做性别”和“消解性别”这两种研究取向之外，还存在第三种视角，即“再做性别”。它是指在互动过程中改变或扩展与性别相关的各种规范，重新定义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相关联的属性，改变人们施加在男性与女性身上的各种角色期待，从而挑战本质化的性别特质及其权力结构。与“消解性别”不同，无论是在互动还是在组织的层面上，“再做性别”都没有废除“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类设

置的策略。在“性别是否可以消解”的争论问题上，韦斯特和齐默尔曼认为，即使在所谓的“后性别社会”出现的也仅是“再做性别”，而不是“消解性别”。这是因为互动过程中维持性别的“可说明性结构”（accountability structures)或许会减少压迫性或挑战生理性别范畴,但这种结构本身是无法彻底被根除的，正是这种可说明性结构维持着男性和女性之间性别呈现的边界；而且强调“消解性别”容易忽视性别可说明性的情境特征。因此“做性别”更多地在于揭示进而解构性别的社会意义，但它并非解构性别系统本身。

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做性别’“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可以同时存在。例如，凯瑟琳•康奈尔（Catherine Connell)通过研究自我认同为跨性别者的个体在工作场所如何协商、管理性别化的互动，描述了跨性别者不同的经验类型。跨性别者打破了关于性别范畴的传统假定，同时,根据是否公开“出柜”（即公开自己的跨性别者身份），他/她们有着不同的现实经历或实践策略:未公开“出柜”的跨性别者更符合“做性别”范式,而公开“出柜”者更多地符合“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范式。凯瑟琳•康奈尔将后者的这种互动式性别达成称为“做跨性别”（doingtransgender)。也就是说，尽管跨性别者试图“消解性别”或“再做性别”，但是他/她们的话语和行为仍然会以各种方式被重新阐释,从而使之符合或强化既有的性别二元性。在这种情境下，跨性别者必须决定是继续掩饰还是表明他/她们在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别范畴之间的不一致性。在该过程中，他/她们将形成一种基于性别定位/关系结构（作为跨性别者）而产生的意识，这个过程便是“做跨性别”。

“做跨性别”凸显出跨性别者对情境行为的管理，并理解他/她们的性别与性别范畴之间的非一致性。

从凯瑟琳•康奈尔的研究中可以发现，根据情境的不同“做跨性别”既可能表现得像是“做性别”，也可能表现得像是“消解/再做性别”，从而实现遵从抑或抵制性别规范的目的。“做性别”的跨性别者在工作场所遵循着规范性的行为，他/她们更倾向于遵守性别规范，或者根据传统的性别规范重新阐释自己的行为，使自己更好地被他人接受，这强化了既有的支配性性别关系。而他/她们周遭的人们则会通过抵制、忽略不相符的性别线索重新阐释他/她们的自我呈现，用规范性的性别行为进行管制。因此，那些采取传统性别呈现方式的跨性别者会发现自己受制于“做性别”的实践及其结构，而性别规范的违反者会发现自己受到各种误释并不

断地被强迫纠正，以确证和支持规范性的性别意识形态。但是，公开“出柜”的跨性别者在展演他/她们的性别身份时则更多地试图通过在工作场所的日常互动中打破假定的性别二元关系，抵制他人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性别角色期待。这些跨性别者在与他人的互动中试图融合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性别表演，创造出一种混杂的性别身份与性别互动风格。这些行动削弱了既有的性别规范系统，它们可以被理解为是“消解性别”或“再做性别”。

## 四“性别互动论”一种微观性别理论的生成

我们已经阐述了三种关于社会性别的观点，即由韦斯特和齐默尔曼提出的“做性别”、由朱迪斯•巴特勒、弗朗辛•多伊奇等人倡导的“消解性别”以及由凯瑟琳•康奈尔等人主张的“再做性别”。尽管这三种研究取向对性别的可施为方式存在不同的理解，但它们都承认性别是在互动过程中实现、达成、消解或再造的。本文将以“做性别”“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等视角为核心的微观性别研究范式统称为“性别互动论”。这种理论在性别是“互动式达成”这一核心原则下理解性别压迫系统的内在运作机制，以期挑战既有性别设置的合法性，最终达成性别系统变迁之可能性。大体而言，性别互动论主要有两个思想来源，其中一个重要来源是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性别思想,韦斯特和齐默尔曼在《做性别》一文的致谢辞中也提及戈夫曼;另一思想来源为哈罗德•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的常人方法学研究。

戈夫曼的社会学旨在促使面对面互动系统成为一个“实质性”的研究领域他在学术生涯中后期的研究具有敏锐的性别意识。戈夫曼认为，曰常生活中的行动者通过“发出”或“流露”各种“自然符号”，从而向共同在场的他人展示自己的社会性别。1976年，他在《视觉沟通人类学研究》上发表了关于“性别展现”（gender display)的论文，将性别展现看作高度惯例化的行为。戈夫曼还分析了曰常生活中人们如何通过制度化框架将性别不平等或差异展演出来并进行合法化，使之成为一种自然的、生物的和本质化的存在。坎迪斯•韦斯特对戈夫曼的性别思想颇为熟悉，还曾专门探讨过戈夫曼对女性主义理论的贡献，尤其是认为它有助于人们理解微观政治结构及其运作过程。但是在韦斯特和齐默尔曼看来，传统社会学将性别视为一种“角色扮演”或“展现”（包括戈夫曼在《性别广告》里所说的“性别展现”,尽管此类研究取向聚焦于性别的行为层面而非两性的生物学差异，但将性别

视为一种角色的观念遮蔽了曰常活动中的性别生产，而将性别视为“展现”的观念则“将它推至互动的边缘”。

常人方法学认为，客观的、超情境的社会生活是一系列地方性过程进行协商的产物，它是通过社会成员情境化的行为达成的。常人方法学试图通过分析情境化的行为剖析社会生活是如何获得这种客观属性的。1967年，加芬克尔在《常人方法学研究》(Studiesin Ethnomethodology)一书里对变性人艾格尼丝（Agnes)进行了深入分析。艾格尼丝是一位自我认同为女性的男性一这种性别身份认同打破了人们通常假定的男/女两性的二元性别。1958年,19岁的艾格尼丝前往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进行变性手术，此后，他在日常互动中通过各种方式伪装成为一位“自然的”“正常的”女性。加芬克尔的研究表明，通过互动可以创造社会性别，同时它又使互动结构化。加芬克尔的研究也遭受不少批评，诸如认为它隐含着实证主义的研究取向，将艾格尼丝视为分析客体（而非主体），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的权力关系极不平等，因而导致非人性化的后果。而且，加芬克尔对艾格尼丝的行为阐释也受其自身的性别规范性影响。

此外,20世纪60年代以来，欧美学术界关于种族、族群、阶级以及性态等研究也为性别互动论提供了思想基础，这些研究为弱势群体声张权利，探索从互动-制度、能动性-结构的不同层面探讨弱势境遇。韦斯特和齐默尔曼主要在戈夫曼和加芬克尔的研究基础上提出“做性别”的研究范式，将性别理解为一种通过互动实现并维持的社会现象。这两个思想来源也表明“做性别”理论范式的微观互动取向。性别互动论认为，社会互动在微观层次的性别身份展演与宏观的性别系统密切相关。互动本身是中立的，它既可以是生成和维持性别不平等的场域，也可以是消解、抵制性别不平等和权力关系的场域，也即在互动过程中颠覆性别二元对立。性别互动论不仅仅是为了描述性别压迫是如何生成并维系的，更重要的目的在于变革，也即在互动的实践关系中改变不平等的性别关系设置。大体而言，性别互动论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注重过程性，即详细阐释“做性别”“消解性别”或“再做性别”的过程。性别不平等无处不在，对过程性的强调旨在揭示性别不平等系统是如何生成并维系以及如何消解的。第二，强调互动式达成，它是一种以微观行动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理论，同时也强调情境性。第三，聚焦能动性,包含了抵制、反抗和挑战，而不仅仅是如何维系既有的性别规范;有关性别系统的反抗与性别系统的维系力量同样普遍和重要。第四，未忽略宏观的结构性因素，也即它联结了行动

-结构之间的要素。性别互动论认为，社会性别系统是不稳定的、脆弱的社会事实，而非一成不变的自然事实。性别系统需要各种力量不断地去维护、修饰和巩固，否则很容易暴露出其真实的面目。由于性别及其意义是一种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社会事实，因而，二元对立的既有性别分类图式无法全面地反映和表达完整的性别现实。

性别互动论也容易招致诸多批评，其中不乏误解，它们通常聚焦于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忽略历史、制度与社会结构的维度。在批评者看来，性别、种族和阶级是在特定的历史、制度实践和社会结构中实现的，而非脱嵌于社会;而且它们的经验组织和意义也会随时间发生变化。事实上，在行动与结构的关系问题上，韦斯特及其合作者也承认在任何特定的社会历史时刻，情境性的社会行动都会促成社会结构的再生产。性别互动论旨在理解社会不平等的生成过程，并无意抹除制度化压迫的存在。也就是说，性别系统在微观层面上有各种表现形式,同时它又依赖于较为稳定的结构和历史性条件。这种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情境性的社会关系正是性别互动的场域，而且历史和结构性的力量也正是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得以实现的。韦斯特等人认为,性别范畴是社会分化的基本标准之性别的“达成/实现”是不可避免的，这是性别范畴化的社会后果，它尤其涉及家庭、经济、政治领域以及社会和制度关系中权力的分配。在这种意义上，性别是一种社会关系系统的属性，由于“可说明性”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因此，性别的达成既是互动的，又是制度性的。

其次，无视抵制与变迁。例如，弗朗辛•多伊奇批评“做性别”视角强调规范性观念的维系和再生产，忽略抵制、挑战、冲突和变迁。然而，韦斯特和齐默尔曼已指出“做性别”并不总是践行关于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的规范性观念，它的行为参与冒着“性别评估”的风险。而且“做性别”的政治意蕴在于,倘若性别属性作为维持男性霸权的基础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那么它们也会发生社会变迁。

再次，作为一种理论视龟“做性别”未能清晰地阐明性别“达成”究竟是如何与制度、面对面互动联系起来的。这也是韦斯特和齐默尔曼承认的一个缺陷，故而他们强调经验研究的重要性。确实，韦斯特和齐默尔曼没有提出研究性别之互动式达成的具体方法，但他们阐明了性别的一种重要存在形式，为具体的经验研究指明了出路。在韦斯特和齐默尔曼看来，任何一种方法，诸如会话分析、非结构化访谈、民族志观察等，只要能够捕捉到社会成员彼此之间对事态进行的描述性解释，都可以用于研究“做性别”。

最后，忽视经验的异质性、压迫的交叉性以及非反身性等问题。此类批评者认为，由于不同的个体在不同压迫系统中的体验和遭遇不一样，因此，不同系统在个体身上也有着不同的影响。而且不同压迫系统之间存在交叉性问题，倘若将性别系统、种族系统、阶级系统等割裂开来，作为单独的系统加以讨论，将会削弱理论解释力。在现实生活中，父权制、阶级歧视、种族主义等相互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了“宰制母体”。此外，“做性别”视角的一个潜在假设是，人们会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性别规范，尤其是恰当的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由于性别的高度可见性，任何社会里的个体通常都是性别化的，社会成员之间不断地根据所属的文化观念相互呈现自身的属性，自觉地进行包括性别身份在内的各种身份范畴的类型化。但是“做性别”也可能是社会行动的无意后果，即个体非反身性地完成特定的性别实践（并不是有意识地表现为某种女性气质或男性气质），这些实践按照情境标准可被视为“做性别”，但这在行动者的主观意图之外。

性别互动论强调性别呈现以及性别意义的制造过程，它使人们关于性别不平等的意识变得更加敏锐。它强调情境化的实践，探讨在社会互动中实现性别差异的方式，抵制传统性别行为，挑战传统性别边界。以“做性别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为内核的性别互动论的激进之处在于：性别关系的变革无须经历漫长的等待，它可以是日常生活中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的变化。因此，女性革命不再是一场“漫长的革命”。它隐含着一种福柯式的权力观念和实践取向，即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反抗。每一个男女互动的场域都可以成为性别斗争的战场，每个人在每一次情境性互动中都可以成为平权运动的斗士。我们无须等待自上而下的制度变革，更何况对个体而言真实又富有意义的是曰常生活中的行为举止和切身的主体（间）感受（即使是制度变革，最终的成效也需要落实到个体层面），它体现在言语沟通、举手投足、衣着打扮、眼神仪态等方面。因此，无论在思想还是行动上都必须脱离制度性、结构性的依赖，而强调个体自身的能动性并充分释放这种能动性。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都成为斗争的原点，每个人都是权利的主体，而且也必须为自己赋权。性别互动论强调日常生活的变革和个体生活处境的切实改善,它不排斥制度性变革，但制度并非保障个人权益的唯一途径,甚至不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唯一标准。由此，日常生活的互动系统应成为抵制、反抗和变革的主要场域，并不断地产生示范效应和连锁反应。从人际互动开始捍卫每个人自身“人之为人”的最基本权利,从而彻底改变规范性的性别观念。

## 五、结语

自从1987年韦斯特和齐默尔曼提出“做性别”视角以来，经过30余年的发展，它已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经典的性别理论，甚至成为理解性别不平等的支配性理论框架。“做性别”视角将社会性别理解为正在进行过程中的情境性活动，由此，性别不再是一种先赋性的自然属性或个体占有的固定属性，也不仅仅是一种后致性的社会属性，而是在与他人互动的过程中“做”出来的。“做性别”视角探讨了互动过程如何维系包括性别差异/歧视在内的各种社会不平等关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而言，这种理论取向揭示出互动秩序维系的过程以及社会支配的本质。“做性别”视角推动了性别研究的范式转换，并且将性别不平等的生成、维系和消解落实到具体的互动组织。通过检视社会性别是如何实现的，我们能够揭示性别权力运作和社会不平等的生成机制。当然“做性别”视角的难点也在于阐明历史、制度等宏观结构性因素如何与互动组织相互作用。“做性别”视角也招致不少批评，尤其是韦斯特及其合作者认为，由于生理性别被用于区分两性的根本性标准，因而日常情境中的“做性别”是无法避免的，这引起关于保守性的批评，由此产生了关于“消解性别”和“再做性别”的争论。

在中国的语境以及生活实践中，“做性别”视角亦具有重要意义。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形式的父权制和性别歧视往往隐藏在性别平等的表象之下,不时地以各种转化或伪装的方式显露出来，而且它们通常发生在面对面互动的场域。换而言之，制度化、结构性的力量有时显得较为粗糙和迟钝，并不足以完全管控微妙的性别平等问题，需要微观层次更加敏锐、细微的力量介入，而这包含了诸多的行为实践与经验知识。作为微观研究取向的“做性别”不直接涉及宏大的制度及其变革，而聚焦于个体在特定情境中即时的能动性，因而是促成性别平等的另一股重要力量。大体而言，个体性的弱势可以分为制度性弱势和情境性弱势两种类型。以往的大多数研究关注的是制度性弱势，而“做性别”视角关注的则是情境性弱势。当然，制度性要素和情境性要素不是完全二元对立的。譬如，在中国的性别实践中，“做性别”可以采取不同的资源动员方式，就话语层面而言，个体行动者在性别互动过程中可以动用国家话语或意识形态合法性话语为己所用。

与种族、阶级一样,性别也是重要的社会范畴。在现今主流的异性恋社会，支配性的性别规范仍然顽固地维持着男性统治，人际关系领域存在的不平等的权力和资源分配以及各种文化实践共同造成了女性的从属地位。性别互动论揭示了性别差

异在微观层面是如何生成并维系的，它有助于打破传统的性别关系，改变认知偏见，尤其是不平等的性别意识形态。同时，它强调个体的意识觉醒、变革和行动。也就是说，互动系统既是生成不平等关系的场域，也是性别变革的场域。从社会变革的层面而言，除了有意识地改变个体的自身特质和行动属性之外，亦需要改变关于“恰当”行为的规范性观念和机会结构。性别范畴既是一种社会障碍，亦可能是一种社会资源。性别互动论不主张当即彻底废除“社会性别”这一范畴，认为它仍然是理解当下性别现实的有效工具，但是必须催生和塑造这样一种集体意识形态，即“社会性别”是权宜性的文化概念,而非自然的、本质的特征或集体性的身份，从而松动原先普遍存在的、僵硬的、结构化的性别观念。性别互动论对新的概念、范畴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并且不排斥在适当的时机取代现有的性别范畴。总之，性别互动论有助于抵制传统的性别关系，打破阶序性的性别设置，探究性别平等的可能性，最终促进系统性的社会变革。

（责任编校：绘山 怀明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 2020 年 1 月）

# 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留守妇女的新特点与突出问题

汪淳玉[1]，叶敬忠[2]

(1.2.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100193)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留守妇女;新特点；突出问题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乡村振兴”提到了战略高度,在重视城乡融合的基础上推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除吸引优秀人才返乡创业、返乡就业外，中国的乡村振兴战略还必须调动农村现有劳动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中国长期以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已经使流动人口与留守人口现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流动人口的急剧增长和留守人口相对减少相辅相成。农村留守妇女在总体数量上已经大大减少，留守地也从农村转向乡镇乃至县城。概言之，现阶段的农村留守妇女是经过长期市场和政策筛选后的“剩余”群体，她们面临着更为沉重的照料负担、更为严峻的婚姻危机和更难启齿的疾病困扰。农村留守妇女的这些新特点和突出问题需要得到政府更有的放矢的关注和干预,使她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到乡村振兴中来。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20)01-0017-10

作者简介:1.汪淳玉（1978-),女，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留守人口、农村教育、土地问题。2.叶敬忠（1967-),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劳动力流动与留守人口、农村教育与社会问题、农村社会与农政变迁。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环节，目前这一战略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处于探索阶段。本文要探讨的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村现实背景，特别是现阶段农村留守人口的新特点和新问题。其中，留守妇女作为农村的主要劳动力尤其值得关注。

留守现象与留守人口问题并非中国独有,但中国人口流动规模庞大，增速迅猛，这使中国的“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问题成为学界长期关注的焦点。综合来看,以往对留守群体的研究多从人口学和社会学的学科视角出发，主要聚焦三个问题:留守的原因；留守的影响;对留守群体的社会支持。虽然研究结论不尽一致甚至有相互矛盾之处，但对留守妇女的研究发现可大体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

(1)“谁外出,谁留守”的决策是家庭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做出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劣势以及“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文化使留守妇女在数量上远远多于留守丈夫，这是留守妇女现象形成的主要原因。

(2)留守对妇女自身、对留守家庭、对农业生产方式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表现在留守妇女的身心负担加重、拆分式家庭中的情感维系和两性关系面临挑战、农业生产出现女性化和老龄化的趋势等方面。

(3)对留守妇女的社会支持不足。尽管留守问题已经引起相当多的关注，但对留守妇女的社会支持还较少,多为地方政府、妇联或其他社会团体发起的项目活动，缺少延续性,也没有形成体系。

近年来，中国的人口流动逐渐出现多元化趋势。段成荣等根据1982-2005年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流动人口的规模不断增大，流动人口多出于经济性的原因流动到沿海城市，年龄结构以成年人为主，其受教育程度有所上升。他们在城市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性别的构成也逐渐均衡，有更多的女性主动外流，且出现了举家迁移的趋势。在新的人口普查数据基础上，段成荣等进一步发现，留守妻子的规模在进入21世纪后从剧增到快速减少，其中农村留守妻子的减少速度更快;她们多留守于城镇，并且多和老人、子女共同留守。在有些经济发达地区，还出现了留守妇女部分或全部脱离农业生产、从事非农兼业的趋势。这些变化的具体表现如何？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对现有的留守妇女关爱政策和保障服务提出了怎样的挑战，特别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有何影响？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

中国农业大学留守人口研究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2004年以来长期专注于留守人口的研究。课题组2016-2019年调研发现，商品化和市场化的压力以及教育政策导致的“文字上移”已经最大限度地将劳动力从农村抽离。现阶段的农村留守妇女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被市场机制和国家政策筛选后的“剩余”群体，她们在经济上主要依靠在外务工的丈夫，在情感上面临更为严峻的婚姻危机，在生理上可能需要忍受新的难言的疾病困扰。课题组认为，留守妇女出现的这些新特点是国家与市场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两种力量的交错作用使留守妇女面临的突出问题发生了亟须重视的转变。对留守妇女的新特点及其面临问题的分析，可以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借鉴和参考。

## 二、现阶段留守妇女的新特点

现阶段农村留守妇女主要呈现出两个特点：数量显著减少，留守地点上移；农业生产性活动减少,非农兼业相对增多。这些新特点的形成，一方面可归因于中国长期以来的城市与工业偏向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可归因于国家的产业转型与升级、乡村振兴等政策和战略带来的乡村产业复兴。

（一）留守妇女数量减少,留守地点上移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的加深,农村人口的乡城流动已经成为常态化趋势与现象。国家计生委流动人口司的统计数据表明，中国流动人口数量已从2009年的2.11亿增长到2018年的2.88亿，占总人口的20.6%,相当于全国每5个人中就有1个是流动人口。在微观的农村社区和家庭领域,人口流动的普遍化表现为，在大部分农村地区“能走的都走了”。与之相应的是，留守人口的急剧减少与农村的凋敝,其中减少最为显著的是留守妇女。

课题组在2013年河南10个村调研时发现，留守妇女在留守人口中所占比重已远低于老人和儿童,并且数量仍趋于减少。留守妇女的年龄主要在40-55岁（占近65%),文化程度偏低（小学及以下的比重占近60%)。全国范围的数据同样说明了现阶段留守妇女在数量上的新特点。段成荣等根据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以及2005年和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出2015年全国留守妻子的总规模为3044万，其中农村留守妻子约1717万。该研究同时发现,2010年后，留守妻子的数量出现了负增长,2010-2015年共减少了16.5%。而且，有近半数（43.72%)的留守妻子居住在城镇；“和老人、子女一起留守”成为主要的留守方式。因留守妇女在数量上减少，在居住上分散和上移至乡镇与县城，故在课题组2016年的调研过程中，寻找留守妇女成为耗时最多的工作。表1反映了调研时各村庄留守妇女的数量，从中可见,各村的留守妇女在村庄总人口中的占比已经比较低了。

表1各调研地村庄留守妇女数量（2016年）

单位:人

| 村庄名称 | 总人口 | 劳动力 | 流动人口 | 留守妇女 |
|---|---|---|---|---|
| 河南省TP村 | 3486 | 1980 | 1200 | 145 |
| 河南省DJS村 | 3160 | 2000 + | 1000 + | 100 + |
| 江西省LB村 | 2190 | 1040 | 1100 | 50 + |
| 江西省GJ村 | 1920 | 1320 | 600 + | 17 |
| 四川省WH村 | 2252 | 1300 + | 700 + | 37 |

注：根据课题组对各村文书或村长的访谈记录整理而成。

此外,课题组还发现存在哺乳期留守现象。这部分留守妇女通常在怀孕待产时

回到村庄，生产后短则一个月多则半年就会给孩子断奶，然后迅速返回城镇务工。其中有些妇女因为停留的时间不足半年，甚至不能被纳入我们所界定的留守妇女范围。可以说，村庄里“能走的都走了”“暂时不能走的都在盘算什么时候再走”。

### （二）农业生产性活动减少，非农兼业相对增多

以往的研究注意到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之后，农村出现了“农业女性化”现象,“男耕女织”被“男工女耕”所取代,这造成了留守妇女的劳动负担沉重;而且农业女性化并没有提高留守妇女的地位，相反，因为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巨大收入差距，务工收入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农业对家庭生计的重要性逐渐下降，成为一种补充性副业或“家务劳动”。课题组2013年在河南10个村的调研也表明，务工收入已经占到农户家庭总收入的60%-80%,农业收入占比很小。在家务和农活难以两全的情况下，留守妇女多以家庭照料为主，并不会在农业生产上投入太多精力，她们广种薄收，改种其他易于管理的作物、抛荒和转租等现象也较为常见。这虽然减轻了女性的负担，但也可能使女性在经济上比以前更加依附于男性，相对弱化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

近年来，农业的去小农化趋势明显，土地流转加剧，机械的使用和雇工的兴起进一步使留守妇女脱离或部分脱离了农业生产。2012年，钟斌在湖南浏阳的调研发现，兼从事农业生产和种养殖业的留守妇女仅占15.1%,有将近一半（45.7%)的留守妇女只做家务,在附近企业打工的占25.3%,剩下的在村委会工作或从事个体经营。课题组2016年调研的河南省TP村约有80%的土地以每亩200元现金、200斤稻米的价格流转给了种粮大户，流转期为10年。就全国范围而言，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超过4.7亿亩，已经占到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的35.1%。此外，2016年的调研还发现，不少留守妇女即便是种地,也只种一点口粮田和几分菜地。一个留守妇女说，她一年在田里的时间“也只有两三天”。还有部分留守妇女从未做过农活,田地全由公婆打理“地在哪里都不知道”。

另一个趋势是农村留守妇女的兼业劳动相对增多。叶敬忠等发现，村落和乡镇出现了大量的餐饮业、小商店/超市、纺织厂、鞋厂以及其他类型的作坊和中小企业。留守妇女受雇于当地企业的不在少数,这些企业允许和鼓励留守妇女带活回家。少数留守在乡镇或县城的妇女甚至自己做起了洗车、餐饮、曰用品店等生意。课题组2019年在江西石城调研时也发现,当地白莲产业的兴盛使村庄中出现了很多

小型的家庭作坊，主要加工和生产白莲子。很多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受雇于此,从事莲子脱壳、去芯等劳动。“(加工)一斤莲子可以得1.8元,一个暑假搞得好可以有千把块的收入。”2019年课题组在湖南宜章县的调研发现，留守妇女的就近就业现象明显增多。她们受雇于电子器材厂、饰品厂、玩具厂、砖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每月收入为2200-2500元“比去广东还强一些，吃喝几乎不花钱,还能照顾家里。”每个村庄内企业的雇工人数不等,20-30人的也有,100人以上的大车间也不少,其雇工多为中年留守妇女。

留守妇女在人口数量、留守地点、务工方式上的上述变化折射了中国发展政策的变迁和调整，也反映了国家与市场力量的双重作用。一方面，自改革开放到“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政策和战略提出之前，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所因循的是一条较为明晰的城市化、工业化、商品化路径。这表现为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对农业剩余的提取）、优质教育资源向城市集中（主要表现为2001-2011年的“撤点并校”政策）以及中国城市化率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攀升(户籍制度逐步松动,2018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59.58%）。虽然期间国家政策有过少许调整,如取消农业税、推行“工业反哺农业”、实行“新农村建设”等，但农村劳动力的外流趋势一直较为显著。农村劳动力外流主要是为了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取更多的货币化收入，或陪同子女在乡镇、县城就读以获取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东部发达地区的很多产业逐渐转移到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农村，返乡创业、返乡就业成为新的潮流，并得到国家“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政策的补贴和支持。一个明显的变化是近1-2年来中国农民工数量的增速出现了放缓(2017年农民工数量的增速为1.7%,2018年为0.6%)的趋势,且省内就业比例有所上升(2018年比2017年提高了0.7个百分点）。这些新变化，尤其是村庄内新出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为留守妇女从事非农兼业创造了可能。

## 三、现阶段留守妇女面临的突出问题

在已有的研究中，留守妇女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生活生产上的压力；二是情感婚姻上的危机；三是心理感受上的压抑和孤单。调研发现，现阶段留守妇女同样面临这些问题，但问题的严重程度更甚，留守妇女的应对策略更受局限，并且最大的困难转变为照料困难，还出现了新的疾病困扰。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到现阶段留守妇女面临的这些突出问题。

(一)照料负担加重，照料周期延长10年前课题组调研留守人口时，土地曾经是留守妇女留在农村的缘由之也是农民工能够“以工人的身份在城市被使用、以农民的身份在农村被再生产”的重要原因,是其失业和年老病残时的最后保障。于他们而言“守土”和“离乡”同等重要。如今,一年种田（粮)所得,不过是“出去打工十几天的工资”。因此，现阶段留守妇女的“走不了”通常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因年龄、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被市场所需要;二是照料已经上升为现阶段留守妇女留守的主要原因和负担。不仅照料的时间延长，照料负担加重，而且照料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也发生了变化。

案例1:LXR,54岁，小学毕业，育有一儿一女，儿子28岁，儿媳妇跑了，留下的孙子6岁；女儿19岁，读高二。公婆都还在世。丈夫在福建维修家电，每月收入约3500元,一年回家一次。因为公婆身体不好,LXR在35岁生下女儿后就没有再出去打工，一直在家照料公婆、儿女和孙子。家里的3亩多地都流转给了一个种粮大户，自己只种一点菜。

案例2:RYP,50岁，初中毕业，育有二女一子，女儿均已出嫁。RYP患有淋巴癌，儿子患有急性白血病,丈夫常年失联。儿子患病后，丈夫才开始向家里提供经济支持，之前都靠RYP通过务工收入抚养女儿和儿子、供养婆婆。目前RYP因病已不能打工。她早年信仰基督教，儿子在患病后也开始信仰基督教，教会为她们提供了一部分医疗费用和衣物。RYP的母亲患有结肠癌，婆婆不久前又摔断了腿，生活无法自理。她现在需要照顾婆婆、母亲和儿子，还要帮着照顾二女儿的儿子（5岁）、刚出月子的大女儿及其孩子。

案例3:WJY,50岁,文盲。WJY曾在1岁时患小儿麻痹,导致不良于行，不能干农活。女儿26岁，在外务工。娘家父母养育的3个儿子都不能提供曰常照料，她还需要不时地回娘家照顾父母。当初她嫁给丈夫时，丈夫的父母及奶奶都需要人照料。丈夫正是因为家中负担太重,才娶了身有残疾的她。夫家3位老人中最后过世的婆婆曾瘫痪在床四五年，生活不能自理,WJY照料起来非常吃力。有次婆婆从床上摔下来了，她想把婆婆扶起来,但有一条腿不能用力，两人都摔倒了。她磕伤了头，婆婆摔倒在尿盆上。婆婆一边哭一边骂自己“怎么还不死”，她也跟着婆婆哭。

以上3个典型案例反映了现阶段留守妇女的一些重要特征。

(1)随着生命周期的推移，与之前的留守妇女相比，现阶段留守妇女中有很大一部分已经开始需要照料三代人。因缔结婚姻时年龄偏小，生育期偏长，已经成为

奶奶的留守妇女往往有公婆需要供养，还有子女未及成人需要照顾，三代人的照料压力集于一身。如案例1中的LXR,从35岁至今已经照料患病的公婆近20年，期间还需照顾年幼的儿女，在女儿13岁时又增加了一个孙子需要看顾。

(2)因病返乡和因病、因残未能外出务工的留守妇女同属于被市场筛选后的“剩余”群体,她们主要依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即便如此，她们仍然需要承担照料工作，照顾家庭中更为体弱的成员。如案例2中患癌症的RYP和案例3中患小儿麻痹症的WJY还需要照料生病的老人和子女。这种照料负担的加重和周期的延长是留守妇女生命周期、市场筛选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宏观上也受国家早前城市和工业偏向的发展路径的影响，即在农业无法为家庭带来足够收入的情况下，留守妇女主要因照料而留守，而非因土地或农业生产而留守。

在调查组所调研的某些农村，照料甚至已经成为一种婚嫁资本。如河南某些地方，女方对聘礼的要求是男方有“房子、车子和小老婆子”。“小老婆子”即指男方的母亲年龄不能过大，以方便未来照料孙辈,有些村庄还具体到了年龄（不超过46岁）。如果婆婆年轻,能够照料孙辈，夫妻两人就可以同时外出打工，而且妻子也不会正值年富力强时就因为公婆年事已高需要照料而返乡。这深刻反映了留守妇女现阶段的主要留守原因以及面临的最大压力一照料。

（二）应对机制匮乏，婚姻危机更具伤害性

已有的研究对中国留守妇女的婚姻状况描述并不一致。多数研究认为，夫妻长期分居会对留守妇女的婚姻产生负面影响。留守妇女与在城市务工的丈夫长期生活在不同的环境中，信息、知识、社会关系、价值观、思维方式都可能出现不协调和不同步，加上交流和沟通不顺畅,留守妇女的婚姻容易出现危机，这直接导致了留守妇女的心理压力和生活困难,而且婚姻危机与丈夫的经济收入和职业地位变化高度相关。还有一些留守妇女在丈夫长期外出时出现了婚外情，导致家庭破裂。另-些研究则认为，大多数农民很少与城市市民往来，交往圈子基本上是与自己相似的农民工，再加上经常回家，因此，对于一般的留守妇女而言，夫妻之间的差异性变化并不大。另外,农村的离婚与再婚成本偏高，在纵向的亲子关系和家庭整体利益为先的情况下,夫妻分居的模式并不会对婚姻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农村婚姻仍然体现出较强的稳定性。留守妇女和非留守妇女都有可能出现婚姻危机，而留守妇女家庭遭遇婚姻危机的也只是少数。一段时间的分居反而会增加夫妻的感情，产生“久别胜新婚”的效应。由于夫妻之间的性别分工和角色功能互补,分居的婚姻关系并

不会变得不稳定，反而会更加和谐。

无论理论上的推论如何，已有媒体报道，2012年农民工“临时夫妻”的数量在10万以上。这一现象意味着，有同样数量的留守妇女婚姻已经出现了问题。尽管琳达.麦道威尔（Linda McDowell)认为，流动几乎总是带来与性别有关的重新协商，但留守妇女在这一协商过程中显然处于弱势地位，现阶段的留守妇女尤为如此。一般而言,婚姻危机最终导致的结果无非婚姻破裂或婚姻继续维持两种，这两种结果里留守妇女有可能得到或得不到相应的补偿。表2列举了留守妇女在婚姻危机中的不同处境。

表2留守妇女在婚姻危机中的处境

| 是否给予补偿 | 婚姻破裂 | 婚姻维持 |
| --- | --- | --- |
| 给予补偿 | 留守妇女得到离婚补偿和子女赡养费用 | 丈夫结束婚外情，回归家庭<br>丈夫继续婚外情，继续供养家庭 |
| 不予补偿 | 留守妇女被离婚（被抛弃），得不到补偿 | 丈夫继续婚外情，不再供养家庭，包括原生家庭 |

注：根据2013年、2016年调研资料整理而成“补偿”指经济补偿与情感补偿。

通常，无论是继续维持婚姻还是婚姻破裂，留守妇女得到补偿的情况都较为少见。在婚姻破裂时，留守妇女主动离婚的情况并不常见,很多被迫离婚的留守妇女只能回归娘家，并且在父母兄弟的安排下迅速再婚,如案例4。

案例4:YQP,47岁，小学文化。21岁经人介绍嫁给第一任丈夫李某，育有一女一子。在女儿8岁、儿子6岁时，在外务工的丈夫李某提出离婚。当时李某已经在广东开厂，并与他人同居。YQP在丈夫提出离婚后精神状况开始变差，坚决不同意离婚。李家随即起诉离婚。在YQP父亲和三个兄长的力争下，儿子判给了已经结扎的YQP,并带回了娘家出钱购置的家具。经父亲安排,YQP带着儿子很快嫁给了第二任丈夫支某，并通过试管婴儿手术在32岁时为其生了一个女儿。支某家境困难，母亲早亡，有四个姐姐，是家中独子，支某的父亲在孙女出生后不久也亡故了。YQP在与第一任丈夫离婚后，慢慢失去了劳动能力，不知饥饱，不知早晚，干不了农活，经常忘记给儿子和小女做饭,只记得自己生育了三个孩子，记得留在前夫身边的大女儿。YQP的父母已经年近80,还年年来给她种花生和稻子。2018年,YQP的母亲腰椎劳损，再也直不起腰来，不能继续照顾女儿，只能请同住的二儿媳妇帮忙照应。YQP

已经被确诊为精神分裂。其家族无精神病史，其子女也无精神病史。

有研究表明，当婚姻发生危机时,绝大部分留守妇女宁愿守着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也不愿离婚，因为留守妇女往往既无法了解丈夫打工的实际收入，也难以取得丈夫存在过错的直接证据，离婚对她们不利。在父权制和“从夫居”的传统下，离婚时她们很难获得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分割权,娘家也通常早没有了属于她们的土地和住处,处于弱势的留守妇女还难以争取到子女的抚养权。因此，婚姻破裂对她们而言不仅意味着失去生计来源和安身之所，而且意味着骨肉分离。也有山东、安徽、江苏、北京等地的调研表明，在涉及打工人员的离婚案件中，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其中女方主动提起离婚的占到一半以上,但这并不是因为留守妇女维权意识的觉醒，而是因为丈夫已经“失踪”，不再供养家庭。我们的调查表明，被迫离婚的留守妇女往往也被迫迅速再婚，再婚的情形更加不容乐观。被迫离婚的留守妇女通常会嫁给家庭贫寒、丧偶或离异的男性，这也是YQP当初坚决不同意离婚的主要原因。所谓留守妇女的“婚姻稳定”，正源于此。而在继续维持婚姻时，留守妇女也常需忍受丈夫的出轨,只要丈夫还肯继续提供经济供养即可,如案例5。

案例5:SHF,45岁，文盲。她在婚后不久生了一个女儿，后来再没有生育。现在女儿已经出嫁。SHF35岁时得了肺气肿，每年要动1-2次手术，每次手术要4000-5000元。她不能再种地，也不能提重物，主要靠丈夫的打工收入维持生计。邻居说，她丈夫“非常有女人缘”。有一个女人还给她丈夫生了个儿子。那个女人跟自己的妈妈抱着刚生下来3个月儿子来到SHF家，把儿子留下就走了。SHF就一直抚养着丈夫和那个女人的儿子。孩子现在已经6岁了。当初丈夫怕SHF对自己的儿子不好，还经常回来。但SHF把这个孩子看作自己下半辈子的依靠,待他如同己出，最担心的就是他的亲生母亲会回来把他接走。后来丈夫放心地把孩子交给SHF抚养，但回来得就没有那么频繁了。丈夫给SHF钱养家,也买东西回来，就是不跟她过性生活。

2016年的调研发现，几乎每个村庄都或多或少有遭遇婚姻危机的留守妇女。村庄对这些处境困难的妇女并不友好，她们的故事通常成为村民茶余饭后的谈资和笑料。在上述案例中，留守妇女面临的婚姻危机被自身的脆弱性放大了，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现阶段的留守妇女受年龄、健康状况和受教育程度所限，在劳动力市场上不占优势,在经济上难以独立，无法独自供养家庭。而在婚姻市场上,她们同样会因

已婚的身份受到歧视，有些留守妇女还因疾病、结扎或年龄等原因丧失了生育能力，这些进一步强化了她们的弱势地位。可以说，当留守妇女的生活重心转为照料时，她们独自谋生的能力也在被曰益侵蚀。这使她们在面对婚姻危机以及其他风险时十分脆弱，几乎没有很好的应对手段。

（三）长期两地分离，丈夫带来新的疾病和隐患

外出务工人员带回村庄的不仅仅有务工收入、新的信息、技术、知识和理念，还有新的疾病。针对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很多研究表明，快速的人口流动是艾滋病广泛传播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艾滋病的肆虐与当地的人口流动密度呈正相关关系。2003年的调研数据表明，外出务工增加了感染艾滋病的风险，两者之间呈显著相关关系。务工者与家庭和原生社区的疏离是两者显著相关的重要中间变量。而留守妇女对艾滋病的危害了解不深，对艾滋病防护的知识十分匮乏。最近一项在黑河市的调研发现，留守妇女对性行为中使用避孕套的赞同率仅有19.23%。一项在河南的调研发现，1800名留守妇女中，95.7%的夫妻性生活是由丈夫决定的；而留守妇女自愿参加艾滋病咨询检测率仅占3.2%。另一项在河南的调研表明，留守妇女对丈夫的婚外性行为及艾滋病的危害了解较少,77%的留守妇女在夫妻性生活中从未使用过避孕套。一项在云南的调研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500名留守妇女中，有42.4%的妇女担心丈夫会将艾滋病传染给自己，但夫妻性生活中未使用避孕套的比例仍然高达61%。另一项在广西梧州的调研表明，留守妇女感染艾滋病的比例为0.5%,感染梅毒的比例达到1.5%。与非留守妇女相比，留守妇女感染性传播疾病和非性传播疾病的风险明显更高，且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意义。

课题组的调研发现，四川省某县从2001年开始统计艾滋病的数据，迄今累计900人感染艾滋病，存活至今的有700多人，其中90%是因性传播而感染，约130对夫妻双方患病，约100对夫妻单方患病，约290人是未婚或丧偶，剩下的70余人因病离异。患者中城市和农村比例大约为1:6,男女比例为2.3:1,有六成左右的患者曾外出务工。患者以30-50岁的青壮年为主，占50%以上。而且，农村的艾滋病患者以及60岁以上的老年男性患者呈增加趋势。该县对于艾滋病患者配偶的知情权并没有保护措施，没有强制告知的具体规定,就连在婚检时查出艾滋病也只是自愿告知。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会劝导疑似患者携家属一同听取检查结果，但也有10%-20%的已婚患者不愿意告知配偶。夫妻双方均感染艾滋病的，基本上是男性将疾病传给女性。在我们调研的村庄，大多数贴有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标语。

综合而言，虽然缺少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但婚外情、商业性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性传播疾病已经成为农村留守妇女的新威胁。留守妇女对艾滋病不了解,缺少防范意识和措施，极易成为受害者，有些还将疾病传播给了孩子。我们调研的四川某县，感染艾滋病的儿童就有4个，他们的父亲都是外出务工人员。

## 四、结论与讨论: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转机与面临的挑战

以前中国农村留守人口研究主要关注的是流动对留守人口的影响，以及他们采取了怎样的策略应对生活中的变化。这些影响研究在特定的背景中研究人口流动和留守现象或许有其重要性，但我们越来越不满足于描述农民工及其留守家庭成员的悲情境遇，不满足于描述之后加上几点建议形成研究成果。人口流动研究需要回归到最根本的“谁获益，谁受损”的政治经济学拷问，哪些因素在这一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以及最重要的问题一如何改变这一现状？在偏向城市、偏爱资本的宏观环境下，中国的外出务工现象为留守群体带来了难以承受的社会成本，而他们所获得的物质补偿却微不足道。不同社会行动者所采取的一些社会行动和对策或许可以分担一些社会成本,但是为数不多，难以持久，也未能切中要害。

因此我们认为，对留守人口的研究不能囿于微观层面的案例分析,而需要看到宏观层面的结构、权力等制约性因素。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摆脱微观案例带来的细节困惑，体察到国家和社会互动中生命政治的运作和关怀的转移。人口管理就是一种生命政治，它为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易于管理的劳动力。暂住证、收容所、户籍制度、教育制度、城管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一系列手段让劳动力的洪流只能按特定的河道流动,使留守成为中国长期存在的现象。留守现象导致的最重要后果是关怀的转移。在全球范围内，第一世界的中产阶级安然享受着第三世界的保姆和护工对幼儿和长者、病患的照料，而这些照料者留守在故乡的家人却无人看护。中国的城乡二元体制让关怀在城乡之间、性别之间、代际之间出现不同程度的转移、失衡，甚至逆转。在对策研究中，留守妇女通常作为关怀提供的主体（先不论这种社会角色设定背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而常常被忽略的一个事实是，她们也应当是被关怀的对象。

除却饥荒、战乱等因素，举家迁移在社会经济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是较为罕见的现象。因此，留守人口与留守现象并不是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特有的产物。不过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使这一问题得以扩大、加剧和凸显。从这个意义上说，留守妇女现

象将长期存在，她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也会不断发生变化。早前的研究曾经将“劳动强度高”“精神负担重”和“缺乏安全感”归纳为压在留守妇女心头的“三座山”。而课题组在近期的调研中发现，留守妇女出现了人数显著减少、留守地域上移、农业生产活动减少、兼业劳动相对增多的新特点。我们认为，这些新特点是市场力量与国家政策共同作用的结果。市场如同一个巨大的漩涡，将健壮的、受过较好教育和训练的农村劳动力抽卷出来，留在农村的妇女大部分不再年富力强，或者身患疾病、身有残疾,她们成为事实上不被市场需要的“剩余人口”。这部分留守妇女的曰常主要工作就是照料和（或）陪读，其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就是丈夫的务工收入。留守妇女照料他人的周期延长，被照料人的范围扩大，照料负担更加沉重，而在长期的照料、陪伴和等待中，她们独自谋生的能力也被曰渐消磨，这使得婚姻危机和疾病困扰对她们的破坏性成倍放大。

所幸的是，党和国家一直在努力弥合城乡差距，消除贫困，振兴乡村。中国的城乡关系因此经历了城乡二元、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等不同阶段的转变。近年来，随着“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两项重大工程的推进，农村出现了大量劳动密集型的“扶贫车间”。传统产业的复苏和新兴产业的涌现使农村留守妇女拥有了很多“在家门口就业”的机会，留守妇女的兼业收入得到提高，劳动技能得到提升，有了被进一步组织起来的可能，她们在应对婚姻危机和疾病困扰时也有了更多的经济自主权和信息渠道。值得注意的是，照料仍然是现阶段留守妇女的主要职责和义务。例如，课题组2019年在湖南宜章县XF村的调研发现，办在村里的“扶贫车间”最初是一家制衣厂,但因为招不到足够的能全天候工作的熟练女工,只能退出经营，将场地转包给一家做数据线的电子器材厂，后者能够更灵活地利用留守妇女的闲暇时间。因此‘精准扶贫”之后，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还需要注意留守妇女的这些特点，给她们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关怀,更多的技能培训和医疗资源，使她们能够积极地投身到乡村振兴中来，并在这一过程中成为更加自立、更有尊严的人。

综上所述，留守妇女问题要得到根本的解决，除了目前的帮扶救助部门所做的工作之外，还需要国家在发展政策上做出类似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性调整，并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有效地重构农村留守妇女的主体性。

（责任编校：含章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0年1月）

# 贫困女性化与女性贫困化:实证基础与理论悖论

李小云[1] 张瑶[2]

(1．2．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100083)

关键词:贫困;妇女;妇女贫困化

摘要:自皮尔斯1978年提出“贫困女性化”概念以来，女性与贫困的关联研究成为劳动经济学、家庭社会学、人类学、发展研究以及女性主义研究的重要领域。在全球化语境下，贫困女性化的现象具有客观性，但在不同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呈现的形式则有所不同，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其看作一成不变的全球性现象。具体而言，对贫困女性化的研究不能只关注收入和消费维度;在研究方法上需要超越以“女性户主家庭”为分析单元的局限性，将贫困问题放置于宽化的性别和其他群体领域，特别需要关注多维度的贫困和致贫的原因;针对城市化、工业化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女性的竞争劣势性也需要从总体社会关系的角度加以分析，单一的女性本位的发展干预往往会产生负面结果。本文认为，贫困女性化虽然具有实证研究的支持，但是女性与贫困问题在不同经济社会语境和社会关系维度上呈现出了复杂性和多样性。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20)01－0005－12

贫困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和女性贫困化(impoverishment of women)是女性主义研究、女性主义社会运动和发展研究广泛使用的两个概念，同时也是政策倡导的重要框架。这两个概念经常混合使用，泛指女性与男性经济状况的差异。事实上，虽然二者都是特指女性的经济状况，但二者的含义稍有差异。前者主要隐含了女性贫困化的过程，后者则主要指女性在某一个时间点的贫困状态。

虽然女性主义有不同的流派，核心主张也不尽相同，但是几乎所有的女性主义理论都认为女性在全世界范围内是一个受压迫、受歧视的群体。性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维度的两极化是女性主义理论框架的核心主张。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理论在承认性别不平等关系的前提下，认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是导致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根本原因。在此理论假定下，资本主义条件下不可避免的工人阶级的无产阶级化和贫困化势必导致处于从属地位的女性的贫困化。因此，资本主义的消亡也就成为

解决女性贫困化的根本出路。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分析框架聚焦女性的家务劳动，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迫使女性从事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交换价值的家务劳动，从而使得女性受到了经济的剥削。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理论强调经济不平等在影响性别不平等方面的重要性。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观点不同，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理论则认为女性的从属地位来源于性别政治社会权利的不平等，尤其是教育和就业等权利的不平等。

性别的差异是一个广泛存在的社会文化和历史现象。这一差异首先表现在生物学方面，并同时延伸到社会文化以及政治经济领域。虽然性别的差异被认为是一个跨越文化的社会现象，但是性别的不平等却有着强烈的政治经济的建构性。这是因为性别差异并不必然导致不平等，将性别的差异从定性到定量的角度进行结构化的确定是特定条件下的政治经济的构建。基于这个建构发展出的性别的政治经济不平等的前提，为女性主义提供了理论和实证的正当性，并以此发展出了一系列全球性的女性主义政治议程，如 195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以及一系列涉及妇女与发展、性别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框架。从某种意义上讲，贫困的女性化和女性的贫困化是这一理论建构中最有影响力的理论进展，也是 20 世纪到 21 世纪发展研究和发展实践领域最有影响力的研究内容和政策倡导的框架之一，是当代女性主义思潮跨越不同文化产生影响力的重要理论武器。

尽管很多人认为历史的记录说明女性的劣势性并非新的现象，但是在全球化思潮的坚定倡导以及 70%的全球女性处于贫困这一来源不详数字的支持下，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突破性地将女性贫困化议题纳入了全球发展的主流框架，贫困女性化几乎成了某种“政治正确”。在此次大会的引导下，亚洲开发银行提出减贫的首要目标是关注妇女的状况，因为平等是从增长转为发展以及减贫的基本要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则将确定女性贫困及致贫原因作为其重要的优先工作之一;国际发展集体还将性别主流化作为评估的基本原则纳入重债贫困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发展中国家普遍实施的小额信贷项目更是明确地将资金贷款给贫困妇女。

在经济社会变化的长期过程中，一方面，性别差异演变为从政治经济角度衡量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这也是结构主义视角的女性主义理论的客观依据;另一方面，性别的差异延伸到政治经济范畴的不平等又是人类社会关系发展的产物。在既定的人类社会关系作为维系人类社会秩序的前提下，性别的平等存在所谓“非正义的正

确性”问题，以此消除这一不平等的政治经济议程就遭遇到了某种社会张力的抵抗。这一矛盾触及了女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一个核心问题，也就是说政治经济角度的不平等如何从社会文化角度来理解，同时性别平等的政治经济议程又如何克服社会文化的结构性制约。

贫困的女性化自提出以来，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的讨论也呈现出对于这一张力的争议。事实上，性别与贫困的关系是复杂的，扶贫干预并不能必然导致女性福利状况的提升和性别不平等的改善。贫困女性化成为全球发展的潮流实质上是全球化思潮下迎合全球化的二元性和规范性的知识生产，是“男人养家”范式巧妙的再生产的产物。贫困女性化理论的政策含义在于全球化是既成事实的存在，而全球化势必造成对女性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外部的干预加以解决。问题是，一种社会文化下女性所遭遇的贫困为什么没有一致地出现在其他的社会文化中，一个基于某种社会文化特点提出的消除女性贫困的方案是否适合全世界，在发展中以各种形式和各种学术表达框架将女性弱势化和客体化是否是学术专业主义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并非否认性别的不平等问题的客观存在，而在于质疑其作为普适性教义的合理性，尤其是质疑将女性与贫困和赋权连成一个线性的干预框架的有效性。本文将从贫困女性化概念的提出、贫困女性化的定义、如何测量和确定贫困的女性化以及来自不同文化的相关实证等方面，对贫困的女性化研究展开介绍和评述，并从社会学角度对于涉及贫困女性化的一系列理论观点展开讨论。

## 一、贫困女性化理论的提出及相关概念和测量方式

如上所述，尽管在特定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下，性别的不平等是客观的存在，但在全球化的语境下，女性的弱势化、从属性以及被压迫性依然无法摆脱女性主义思潮和现代发展主义的建构。因此，可以认为性别的不平等是长期以来性别政治经济建构中对于女性的话语表达，而贫困女性化则是将这一建构主流化和普适化的典型代表。虽然无论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还是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理论体系都毫无疑问地涵盖了贫困女性化和女性贫困化的理论含义，但真正使这个议题产生重要影响的则是20世纪70年代的性别研究。1978年，时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的戴安娜·皮尔斯(Diana MaryPearce)在美国的《城市与社会变迁评论》(TheUrban＆SocialChangeＲeview)上发表了《贫困的女性化:工作和福利》(“Feminization of Poverty:Work and Welfare”)一文。皮尔斯基于1950－

1970 年美国的就业数据，研究了美国社会再就业和收入方面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提出“尽管美国妇女的就业有所改善，但是美国 16 岁以上的穷人中有三分之二是妇女”的观点。皮尔斯的贡献不仅在于首先提出了“贫困女性化”的概念，而且通过极具说服力的数据从研究的方法角度极大地影响了其后有关女性和贫困以及性别不平等的研究。有关皮尔斯之后的一系列研究以及对于该研究的相关质疑将在后文予以介绍。

尽管贫困女性化的概念聚焦女性的贫困状况，但这一概念仍然是与男性相比较而产生的。例如，如果一个社会中男性的贫困状况明显下降，而女性贫困状况的改善低于男性，一般则认定这个社会存在贫困女性化或女性贫困化的现象。具体而言，贫困女性化的一种定义是女性和女性总体贫困水平差异的增加。也就是说，在一个社会中，尽管男性和女性的贫困状况都在恶化，但是如果女性群体的贫困水平比男性群体上升更快，即可认为存在贫困女性化的现象。另一种定义认为，如果女户主家庭比男户主家庭以及配偶家庭的贫困水平高，则可认为存在贫困女性化的现象。

贫困女性化概念的积极意义在于，评价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的进步不能只关注人口“平均数”。男女平均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变化的指标无法客观呈现一个社会落实在人的实际发展方面的状况，如经常使用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城市居民人均收入、人均预期寿命及教育年限等指标。一旦将社会群体进行性别划分，并分性别统计，即可看出上述不同的指标在不同性别之间的差异。由于男性和女性本身即存在差异，同时在特定的政治和经济社会条件下政治和经济社会的特点在性别之间也存在差异，因此，性别平均的表达掩盖了这个差异，贫困也不例外。从这个角度来讲，贫困女性化概念揭示了以贫困为视角表达的社会福利的性别差异，揭示了性别不平等的严重状况，这也是贫困女性化理论很快得到学术和政策界接受并得以广泛传播、使用的重要原因。贫困是研究全球化理论的学者重要的实证依据，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必然产生收入的分化，贫困化是全球化不可避免的政治和经济社会结果。这一分化不仅表现在国家与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的地区之间和不同的群体之间。女性主义研究者的重要贡献在于将贫困性别化，并通过全球化的概念使贫困女性化的概念成为跨越文化的全球性的问题，从上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发展组织以及各个国家的妇女发展议程即可看出这一影响。当

然，对于贫困女性化是否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一直存在争议，但是分性别呈现社会发展差异并以此制定相应政策的积极意义仍然值得肯定。

贫困女性化的研究和政策倡导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测量女性的贫困。皮尔斯研究的主要依据是工资收入。由于收入数据呈现性好、说服力强，所以收入成为研究女性贫困最为重要的指标之一。皮尔斯在研究中采用了两个概念:一是穷人中女性的比例;二是贫困家庭中女户主家庭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皮尔斯没有采用包括贫困和不贫困总样本中的贫困家庭和个体的数量，而是选用贫困的家庭和个体作为样本总量统计其中女性的数量和女户主家庭的比例。因为皮尔斯研究的结论是基于女户主家庭这个单元，所以，采用这一方法的弊端是，如果总的人口中女户主家庭的数量减少，那么所要测量的结果将不会发生变化。后来的研究大都采用包括贫困和不贫困群体在内的总样本中的贫困比例，这一方法有利于估算贫困发生率、贫困的强度和深度，因此成为目前通过收入性指标研究贫困女性化的主要方法)。之后，许多学者也在此基础上采用相对贫困线或绝对贫困线对国家贫困女性化进行研究。大卫·布兰迪(David Brady)和丹尼斯·卡尔(Denise Kall)对西方国家 1969－2000 年的研究主要运用了这个方法。他们使用卢森堡收入调查系统的数据，统计了西方 18 个国家家庭税后和除去转移支付的收入，并根据家庭的规模做了相应的调整。基于数据，他们按照经合组织国家采用的低于收入中位数 50%的相对贫困标准统计了贫困人口的数量，从而估算出了这些国家的贫困发生率，同时也根据贫困发生率和贫困深度估算出了贫困强度。之后再根据男性和女性的数量统计出样本的性别比，据此再估算出贫困发生率和贫困强度的性别比。他们的结论是，女性贫困发生率与男性贫困发生率之比为 1．397，贫困强度之比为 1．374，显示出从相对收入衡量的女性贫困程度高于男性。马塞洛·麦迪罗斯(Marcelo Medeiros)和乔安娜·考斯塔(Joana Costa)采用同样的方法对拉丁美洲的贫困女性化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们利用人均收入的数据测量了相对于男性的女性和相对于男户主家庭的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发生率、贫困强度和贫困深度。而对于采用绝对贫困标准的国家而言，则主要是直接通过统计样本的收入展开研究。例如，按 2011 年不变价格计算，中国的农村绝对贫困线为农民年可支配收入 2300 元人民币，统计或调查低于这个标准的男性和女性的数量即可得到基于性别的贫困发生率，并可以根据分性别的最低收入和平均收入的差距估算贫困深度。但是无论采用相对贫困标准还是绝对贫困标准，都需要有分性别的统计数据，这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研究

贫困女性化的最大障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缺乏系统的统计数据，更无法获得分性别的数据。中国虽然有系统的统计系统，但是农村抽样调查的基本单元是户而非分性别的人，因此依然无法依据统计数据反映性别的收入和消费差异。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收入和消费的数据能够直观且更有说服力地说明性别的差异，但是以收入和消费为主要方法的研究所面临的挑战是“谁的收入和消费”的问题。对于像皮尔斯和布兰迪等人的研究对象是基于工资维持生计的女性而言，这一方法是可行的。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家庭而言，很难区分收入的性别贡献。在以农业为主的贫困家庭中，劳动虽有分工，但家庭的收入很难区分不同成员的贡献。在这样的条件下，按照收入和消费估算性别贫困发生率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也是学者质疑基于工资收入的性别收入差异所形成的贫困女性化理论是否具有全球普适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收入维度研究性别的贫困不仅受到数据可及性的制约，更为重要的是，收入和消费仅仅是贫困的一个方面。在很多情况下，即使男性和女性在收入和消费方面的差异不大，也并不意味着女性没有受到贫困的困扰。芭芭拉·哈里斯－怀特(Barbara Harris White)认为，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使用以收入为基础的贫困发生率仅仅是因为应用数据的便捷性，收入维度的贫困测量事实上存在很大的模糊性)。收入性贫困指标在应用上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指标模糊了收入本身和对收入的控制的区别，后者可能更为重要，但是收入贫困的指标无法反映出来;其二，收入贫困指标的含义在于拥有收入即可获得公平的社会服务和最终的收益，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影响女童辍学率的因素远远不止于家庭收入这样单一的内容，在很多情况下会更多地受到社会习俗的影响。除此之外，以收入为基础的贫困测量在研究贫困女性化时无法捕捉到女性遭遇贫困的社会细节。当贫困影响到家庭中女性的生活和生计时，只有当女性承担家庭食物生产和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时，贫困的女性化才能呈现。

鉴于以收入为基础的指标的局限性，非收入性指标成为研究贫困女性化的重要工具。例如，使用人均预期寿命这样一个指标在很多情况下比使用收入贫困指标更能反映男女两性在最终福利状况下的差异。虽然人均预期寿命与男女在生物学方面的差异存在相关性，但是大量的研究证明，社会经济文化状况是影响人均预期寿命的重要因素。因此，人均预期寿命这样一个指标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呈现了两性所获得的社会经济福利的差异。除此之外，还有教育维度的指标，通常使用的变量有人

均受教育年限、小学入学率、中学入学率、大学入学率等，通过分性别的数据呈现男女在受教育水平上的差异。除了教育以外，还需要考虑医疗保障的获得性，通常会使用就医率之类的变量来反映。除了社会经济类指标以外，还涉及基本权利类、政治权利类等指标，如政府中女性官员的数量、高级管理岗位女性的数量、女性就业比、男女收入比等，这些指标均属于所谓的非收入维度的贫困测量指标。

除上述单向性指标以外，与贫困女性化研究相关的多维度指标包括性别发展指数(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GDI)、能力贫困测定(Capacity Poverty Measure CPM)、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I)、人类贫困指数(Human Poverty IndexHPI)等。其中，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是应用最广泛的。人类发展指数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预期寿命、受教育水平(成人识字率和入学率)和人均 GDP。每一个维度的赋值为 0－1，每个国家都会根据三个部分的实际情况分别得到 0－1 之间的赋值，三个赋值的平均数即为这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性别发展指数采用同样的三个部分，权重赋值与人类发展指数相同。不同的是，性别发展指数将国家的人口划分为男性和女性两个亚群体，主要评价性别发展的程度。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均是多维度的指标，其结果所代表的含义超越了单一的收入和消费维度，因此应用多维度指标研究贫困女性化成为国际发展组织和众多研究者所主要采用的方法之一。与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不同的是，人类贫困指数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开估算。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指数包括三个重要内容:一是穷人的生存率(40 岁之前的生存率);二是知识的排斥(文盲率);三是缺乏有尊严的生活水平的比重(获得安全饮水人口的比例和体重低于正常标准儿童的比例)。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贫困女性化研究广泛应用了这些指标。

但即使是上述多维度指标的测量方式仍有缺陷，多维度指标所呈现的更多的是男性和女性社会经济状况的差异，由于这类指标的构成内容之间具有相互联动关系，如人均收入和人均预期寿命等，因此不同类型的指标在决定男性和女性社会地位方面存在着差异，在方法上难以很好地确认权重。针对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的另一个质疑在于，由三个部分构成的指数是否能够具有全球普适性，而且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存在明显的基于发达国家标准的倾向，如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妇女受到高等教育的比例等指标。

针对已有的收入维度、非收入维度和多元维度的贫困测量方法，莎伦·白塞尔(Sharon Bessell)认为未来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进，才能够准确地反映贫困

的性别问题。一是如何针对日常遭受贫困困扰的个体及其生活经历使用科学的方法加以测量。参与式研究方法在这个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多尝试，其主要的问题是个体生活经历和感受如何汇总成一个系统的图景，以便与相应的政策干预相连接。这是基于个体经历的参与式调查方法的不足之处。二是目前关于贫困测量的研究与女性主义的贫困分析工作相脱钩。女性主义贫困分析的独到之处，在于对贫困维度的把握和性别贫困指标的确定方面。但是，女性主义性别分析的方法过于描述化和话语化，与主流贫困测量的规范性之间缺乏桥梁。三是分性别数据的收集，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区域层面和地方层面的统计系统，依然是一个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性别统计的概念已经提出几十年，但如何将分性别的统计纳入主流统计系统依然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最后，在强调于大规模的统计和调查中纳入分性别的统计调查之外，需要研究如何将参与式数据收集工作与大规模的数据调查工作相结合，后者往往能够提供性别的贫困体验以及贫困的性质等方面的有价值信息。

## 二、贫困女性化理论的实证依据

皮尔斯的研究是贫困女性化理论的起点，之后，女性与贫困问题成为女性主义研究、发展研究和社会政策研究等领域的热点，贫困女性化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现象被大多数学者和政策倡导者所接受。皮尔斯提出的 1950－1975 年美国贫困女户主家庭数量逐渐增加的结论是贫困女性化理论最早的来自系统科学研究的实证依据。之后的研究虽然深受皮尔斯将女户主家庭作为研究单元的方法的影响，但是大多数的研究均对皮尔斯的研究模型做了修正。修正的主要内容是将其研究框架扩展为相对于男户主家庭的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变化和相对于男性贫困的女性贫困的变化。尽管皮尔斯之后的大量研究在总体上确认了女性的贫困化是一个几乎所有社会都面临的普遍问题，但是针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最初的质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贫困女性化是否只发生在女户主家庭;二是皮尔斯基于美国女户主家庭贫困的研究所得出的贫困女性化的结论是否是一个全球性的普遍现象。

由于贫困女性化的研究起始于美国，贫困女性化的议题在美国得到了很高的关注度，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凯伦·克里斯多夫(Karen Christopher)等的研究发现，与其他国家相比，以收入中位数的 50%以下的现金收入作为指标，处于贫困状态的美国单身女性数量比处于贫困状态的单身男性高出两倍之多。美国国家贫困中心发现，虽然美国 1993－2000 年的贫困处于整体下降趋势，但是女性的贫困

风险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美国人口普查的报告指出，生活在美国大型城市的18－64岁人口中，17%的女性和13%的男性的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的50%以下;在美国70个城市中，36%的抚养18岁以下孩子的女户主和21%的抚养孩子的男户主的收入低于贫困线。皮尔斯研究结论的重要假设是美国贫困女性化与女户主家庭存在直接关系，也就是说，其研究显示了美国的贫困女性化在很大程度上发生在女户主家庭，进而暗示了家庭结构与贫困的关系。

皮尔斯的研究对美国的扶贫政策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美国1996年通过的《个人责任与工作机会协调法》(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四个目标中的三个与鼓励结婚和防止非婚怀孕有关。在《特需家庭临时救助法》(Temporary Assistance to Needy Families)的支持下，20世纪末期美国每年有15亿美元用于支持鼓励婚姻的活动。因此，男/女户主家庭与贫困之间的关系研究还涉及美国的社会扶贫政策，这也是皮尔斯研究受到质疑的主要原因之一。萨拉·兰特维尔特(Sara Lightenwalter)的研究对此问题做出回应，为了更好地代表全美国的情况，兰特维尔特选取了美国70个大型城市作为研究样本，采用女性与男性贫困率比、女性在低收入就业岗位的比例、女性与男性的中位数收入比以及女户主家庭的比例作为指标，利用逐步多元回归方法研究了美国女性贫困发生的原因。她发现，影响美国女性贫困的主要因素是低收入就业岗位女性的比例而非女户主家庭比例，如在性别贫困差异最小的旧金山，女性和男性的贫困比为1．07，低工资岗位女性比例要素的作用为45．5%，女户主家庭比例的影响为22．1%;在性别贫困差异最大的弗吉尼亚，女性和男性的贫困比为1．75，低工资岗位女性比例要素的作用为59．2%，女户主家庭比例的影响为20．1%，显示了女性贫困与女户主家庭比例的关系并不那么显著。为此，兰特维尔特认为《特需家庭临时救助法》支持下的促进婚姻和就业相关活动的有效性值得怀疑，这些项目对于缩小性别贫困差异的作用不大。事实上自1918年以来，由于美国女性的就业领域局限在有限的岗位中，从而导致了工资的性别差异，这也从历史的断面上某种程度地支持了兰特维尔特的观点。在美国，由于最低工资的工人中61%是女性，因此从政策角度来讲，确定并维持贫困线以上的法定最低工资实际上是解决美国女性贫困的重要手段。这一观点与兰特维尔特也是一致的。

无论从哪几个角度看，美国的贫困女性化现象都是美国特定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下的客观现象。那么，出现在美国的这一特殊现象，是否也是其他西方国家共同的

现象?杜克大学社会学系的大卫·布兰迪和丹尼斯·卡尔应用卢森堡收入调查中 93 个数据库的数据，选取了 18 个西方国家 1969－2000 年的数据，按照税后收入并除去转移支付收入，确定了每个个体的收入。他们以收入中位数的 50%作为相对贫困线，估算 18 个国家分性别的贫困发生率，同时估算了贫困发生率和贫困强度的性别比。最终得出结论:在 1969 年到 2000 年的时间跨度内，贫困的女性化几乎是所有 18 个国家普遍的现象，而且如果加入老人的样本，贫困的女性化程度要远远严重于其他研究的估计。布兰迪和卡尔的这一研究是迄今最为系统全面的、跨越长时间段的针对发达国家贫困性别化的定量研究。该项研究的主要贡献包括如下方面:第一，提供了 18 个西方发达国家最新的有关成年女性和男性的贫困状况，以及从贫困发生率和贫困强度两个角度测量女性相对男性的贫困比;第二，认证了女性的贫困、男性的贫困和总体的贫困是相互关联的，且在福利型国家有很多共同的特征，但是，贫困的女性化却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第三，与之前很多研究不同的是，他们发现贫困的女性化主要受到社会安全政策、转移支付、单亲家庭、老人性别比和就业率的影响。

贫困的女性化研究不仅涉及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这一研究范式和政策框架也影响了中等收入国家的性别研究。巴西国际扶贫中心(现称金砖国家研究中心)的马塞洛·麦迪罗斯(Marcelo Medeiros)和乔安娜·考斯塔(Joana Costa)对 8 个拉丁美洲国家进行了研究。由于不同国家的数据来源存在差异，每个国家数据的时间跨度大致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到 21 世纪初期的十年时间，他们主要选取了女性/男性贫困比以及女户主家庭和男户主家庭的贫困比作为指标。他们发现，在其所研究的 8 个国家中，总体上没有发现女性和男性贫困差异的增加，只有阿根廷和墨西哥的数据显示了女户主家庭和男户主家庭贫困差异的变化。去除一些小的贫困指标的变量，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没有发现贫困女性化的现象。也就是说，他们没有发现任何明显的证据可以证明，在他们所研究的时段内拉丁美洲国家出现了广泛的贫困女性化的现象。

麦迪罗斯和考斯塔的研究并未挑战皮尔斯的研究，也没有挑战布兰迪和卡尔的研究，而是呈现了贫困女性化现象的复杂性。信彦(Nobuhiko Fuwa)采用女户主家庭的概念，对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和卢旺达的贫困女性化现象做了系统的研究。他的研究没有发现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以女户主家庭为指标的严重贫困女性化问题。阿兰·马库斯(Alain Marcoux)应用同样的指标

研究了孟加拉、印度和尼泊尔，同样没有发现以女户主家庭为特征的贫困女性化的普遍性现象。但是，里卡多·巴洛斯(Ricardo Barros)等人和舒布哈适斯·甘戈帕迪耶(Shubhashis Gangopadhyay)等分别发现巴西和印度城市女户主家庭的女性陷入贫困的概率很高。中国国内涉及妇女贫困的各种类型的研究很多，但是系统的大规模的定量研究工作并不多见。根据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2000年中国城镇低收入的女性比例高出男性19．3个百分点;2010年，该比例近乎增加到19．6个百分点。女性与男性在就业率上的差异也从1990年的13．9%增加到2010年的19．7%。这一数据虽然不能反映贫困的女性化问题，但是男性与女性在收入和就业上的差异恰恰是产生贫困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数量不多的系统性实证研究主要是最近几年的研究成果。陈银娥和何雅菲利用中国家庭营养健康调查数据对中国的女性贫困化问题进行了研究。她们选取了数据库中辽宁、黑龙江、江苏、贵州等9个省区的调查为样本，根据户籍类型划分为男户主和女户主两个子样本展开研究。虽然她们的研究发现女户主贫困家庭的份额逐年增加且主要集中在农村，但是其研究无法证明贫困的女性化现象的存在，而这一研究更多的结论在于什么原因导致了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张颖莉和游士兵利用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数据，选取辽宁、黑龙江、江苏、贵州等9个省区1989－2011年的数据，以男户主家庭、女户主家庭为分析单元，将贫困脆弱性、健康风险、家庭医疗总支出作为被解释变量，对中国贫困女性化做了系统的研究。他们的结论是:第一，女户主家庭在拥有资产、农业的收入和非农业的收入方面均低于男户主家庭;第二，女户主家庭与男户主家庭的贫困脆弱差异并非十分显著，她们用于医疗的总消费支出相对于男户主家庭差异不大;第三，家庭特征和地区特征是影响家庭贫困的重要因素。张颖莉和游士兵的研究虽然也反复强调女户主家庭的脆弱性，但事实上其研究并没有从实证的角度确认中国存在系统性的贫困女性化的现象。首先，尽管张颖莉和游士兵的研究采用了修正版的皮尔斯研究的框架，但其研究重点是女户主家庭的贫困问题。其次，正如他们在研究中所说的，他们所采用的贫困脆弱性等被解释变量是基于收入和消费的维度，而从收入和消费维度上贫困的不显著并不意味着这些家庭不贫困。另外，以女户主家庭为单元的研究结果无论发现这类家庭贫困与否都不能必然反映中国是否存在贫困女性化的现象，因为该项研究没有将其他类型的女性纳入研究的范畴。肖萌、丁华和李飞跃使用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家庭动态追踪抽样调查数据，聚焦男性和女性贫困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问题对中国的性别与

贫困进行了研究。但同样，该研究也并未从实证的角度证实中国存在贫困的女性化现象。中国国内比较系统的实证研究主要受到了皮尔斯研究范式的影响，在研究中国的贫困女性化时也往往采用女户主家庭作为研究单元。需要指出的是，贫困的女性化并非必然呈现在女户主家庭的贫困状况方面，国家之间女户主家庭的数量变化也很大，因此很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一个女户主家庭与贫困关系的固定模式。朱利安·拉普缇里(JulianA Lampietti)和琳达·斯托克(Linda Stalker)通过分析100项研究发现，只有某些国家的女户主家庭存在贫困化的现象。因此，很难将“贫困的女性脸谱”普遍化为全世界的问题。

## 三、贫困女性化理论观点的讨论

显然，在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下，贫困的女性化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是，按照同一指标和变量衡量的贫困女性化现象并非是全球性的普遍问题，尤其是从以女户主家庭为主要分析单元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看。发展研究、家庭社会学、劳动经济学以及女性主义研究均对贫困妇女化的议题高度关注，但是由于其分析研究的基本单元、所使用的指标以及所聚焦的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很难得出一致的观点。事实上，不管是从人类社会普遍性而言，还是从政治经济社会等多维度思考，性别的差异性是被广泛接受的事实。持批判视角的学者西尔维亚·阐特(SylviaChant)认为，与女户主家庭生计相联系的贫困女性化的理论假设的重要缺陷之一是，这一理论某种程度上是男性养家的“范式正确性”下规范认知的再生产。将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不分性别地进行分析，难免忽视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因此，从性别角度出发聚焦女性贫困的贫困女性化理论虽然有其客观的合理性，但是，针对社会政治经济对社会群体的影响的研究一旦受到已有的女性主义视角下形成的贫困女性化范式的影响，容易进入先入为主的框架陷阱。正如蒂安·戴维斯(Tine Davids)和弗朗辛·德瑞尔(Francienvan Driel)所提出的，通过多层面的“性别视角”的研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先入为主的先决主义偏颇，从而解构这样一个虚幻的男女一定不同的二元范式。基于这样的理论观点，西尔维亚·阐特提出所谓的“性别贫困”的概念。他认为，就贫困问题而言，性别并不仅仅是妇女，贫困也并不仅仅是收入。贫困的女性化研究虽然促进了对于社会不同群体福利差异的认识，也使得贫困研究既超越了“人”，也超越了“男性、女性”，进而扩展到了“儿童、老人”，并且引发了将贫困问题与年龄、种族、身份、阶级和家庭的构成、婚姻、生

育等诸多方面相联系的研究。但这一视角的研究也生产了大量基于所谓的“虚幻的二元框架”的具有先入为主嫌疑的所谓贫困妇女化的研究结果。

贫困女性化理论的起点是收入和消费维度的贫困问题。这一研究不断将传统的贫困研究与性别、就业等因素进行有机的结合，为劳动经济学、家庭社会学、发展研究和女性主义研究提供了共同性的议题，并使之成为贫困研究和贫困政策范围内的重要领域之一。基于对以收入和消费为指标反映女性贫困的质疑，贫困女性化的研究思潮极大地推动了多维度贫困测量的研究工作。

大量分性别的多维度贫困的研究主要以两种方式构成。一种方式被称作联合方式(Union Approach)，主要是指如果符合至少一个多维度指标即可确认为处于贫困状态。例如，表示福利型缺失的某一个具体类别，如营养的缺乏或安全饮水以及安全住房等，都可以作为这一类所谓的联合型方式的指标。一旦一个个体或者家庭在任何这些领域出现低于平均水平的情况，这个个体或家庭即可被认为处于贫困状态。第二种方式被称为“交叉方式”，主要是指确定一个个体或家庭是否处于贫困需要同时满足所有维度的贫困均处于缺失状态。这种方式的缺点是对满足指标的要求过于严格，往往会出现对贫困的低估;前一种方式的缺点则相反，容易出现对贫困的高估。当然还有一种方式是将两种方式混合使用，只选择若干非常重要的福利缺失的指标，但这种方式的缺点是，所选择的指标可能会出现相互之间相关性的交叉问题。在多维度贫困的测量中，为了避免上述这些问题的发生，很多学者选择使用要素分析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回归分析的方法来确定哪些因素影响了贫困的状态。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可以极大地减少在多维度贫困测量中的变量的数量，从而可以聚焦与贫困关系密切的变量。

正如本文反复提到的分性别框架的贫困研究，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贫困作为一个受政治社会经济变化影响的问题的复杂性，克服了以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评价存在性别盲视的弊端。但是，它所带来的主要理论问题是，两性关系作为社会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虽然有其结构性张力，也就是我们很熟悉的性别差异甚至是性别的不平等。因此，这种张力也会自然体现在贫困程度的差异上。但同时，性别关系又是一个两性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基本关系，这对于研究以配偶家庭为基本单元的性别平等问题尤为重要。在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贫困发生率较高的国家，贫困女性化的研究无论在方法上还是在理论上都遇到了很大的挑战。从方法上讲，这种类型的社会中的家庭收入几乎无法区

分，因此基于收入和消费的测量极为困难。在很多情况下，在一个大的家庭中，当有收入的女性出现消费的下降以及相应福利的损失时，她可以被认为处于贫困状态，但实际上她的福利可能转移给了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比如，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家庭中，母亲情愿在很多方面做出牺牲，她们将其福利转移给子女和年老的父母，以降低这些家庭成员陷入贫困的风险。同样，在很多情况下，家庭中的男性也会在妻子和子女处于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将自己拥有的福利转移给他们。事实上，这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贫困家庭的社会实践，也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实践。在以中产阶级为主要构成的社会，很多家庭妇女往往会比有工作的妇女获得更多的福利转移，但如果直接评估她们的收入，她们有可能被划为贫困人群。

基于女户主家庭贫困而延伸出的贫困女性化的理论受到质疑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从已有的实证案例可以看出，这一理论与劳动力市场、工资等市场化的条件直接相关。也就是说，在一个高度市场化的国家，如美国，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是通过工资和市场的交换维持其生计，因此工资收入对家庭是否处于贫困高度敏感。而对于很多相对传统的未实现工业化的国家而言，维系家庭生计的市场化程度很低，除非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否则家庭内部的生产活动对于贫困的变化并不十分敏感。所以在很多发展中国家，贫困的女性化趋势容易在城市呈现，而一旦将农村的家庭纳入研究样本，贫困女性化的现象就变得不明显。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皮尔斯的研究对于贫困女性化理论产生了十分关键的影响，不能说贫困的女性化不是客观存在，而应注意到贫困女性化主要的争议在于其后的大量研究都存在某种先入为主的倾向。很多研究所选用的指标容易夸大女性贫困化的趋势，如皮尔斯选取女户主家庭就是一个例子，很多研究即便不是有意但至少在方法上容易忽略男性和其他类别群体的贫困化问题。这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在贫困女性化研究领域出现的泛贫困化思潮的问题。从 21 世纪初开始，中国国内对贫困性别化议题的关注逐渐增多，但从各种研究结果来看，相当比例的研究都带有既定的认为妇女一定贫困的倾向。实际上，皮尔斯的原创性研究所针对的群体虽然是所谓的美国女户主家庭，但是其研究的对象实际上是非裔美国妇女。非裔美国种群在美国所处的社会地位低下，但是这样一个整体的种族问题与性别的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到底有多大，也就是说皮尔斯所关注的群体究竟是因为种族造成的还是性别造成的，实际上是存在争议的。

贫困女性化理论在政策方面的含义是该领域研究争议的重要内容之一。贫困的女性化隐含了全球化条件下妇女经济地位恶化的不可避免性以及全球化客观存在的某种不可改变性。按照这样的逻辑，女性变成了系统的“外来人”，仅仅是承受负面结果的被动的受害者。这一逻辑忽视了女性作为一个能动者在改变自身状况方面的能动性。实际上，中国国内以留守妇女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发现，即便在全球化的条件下，女性依然是改变自身状况的能动者。将女性看作被动的受害者或积极的能动者所暗示的政策含义是完全不同的。但是，也不能将贫困的女性单纯看成孤立于总体社会关系的工作机器。从过去近 30 年在妇女与发展、性别与发展框架下所展开的各类针对女性的发展干预项目的微观实践经验可以看出，直接瞄准女性的很多干预性活动脱离了总体社会关系决定下的家庭、社区范围内的社会秩序。在已有的社会关系条件下，简单机械地强调帮助“贫困女性”经常会事与愿违，这在客观上造成了社会关系的紧张、妇女工作和负担的增加以及她们社会心理的极大负担。贫困女性化范式深受西方个体主义和经济决定主义的影响，因此，基于这个理论提出的实践干预往往容易脱离多样化的文化现实。当一位贫困女性把给予她的贷款机会给了丈夫时，她可能会获得丈夫的情感回报和家庭的和谐等超越物化的收益。

## 四、结论

皮尔斯基于美国女户主家庭贫困化的开创性研究提出了“贫困女性化”的理论概念，这一概念对于性别研究、发展研究、劳动经济学、家庭经济学以及社会政策尤其是对于国际发展实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后续基于此基本框架所展开的大量围绕女性和贫困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女性主义研究和发展研究的理论体系。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经济条件下，贫困女性化是一个客观的存在。无论从收入和消费的维度还是从非收入和消费的维度衡量以及从多维度衡量，贫困女性化也都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但是，从全球范围看，在多样化的社会文化条件下，女性是否产生贫困化的现象至少在呈现形式上是多样的。虽然女户主家庭也是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但是个体主义文化相对突出的社会与集体主义文化相对突出的社会可能在女户主家庭的数量方面会存在差异。因此，关注女性是否贫困需要超越狭隘的聚焦女户主家庭这一分析单元，将一个宽化的性别甚至是不同群体的概念应用到女性与贫困的研究中。收入与消费维度的贫困评价同样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市场化的影响。依靠工资和劳动力交易行为维持生计的家庭和自给自足的、传统的以农业为主体的家

庭，女性贫困化的呈现是完全不同的。后者很难用收入和消费的指标来衡量，即使收入和消费在男女之间没有变化，也并非意味着女性没有贫困化。因此，非收入维度的和多元维度的评价就十分重要。但多维度评价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分解致贫原因和结果，这是一个在方法上的困难，因此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贫困在更多的时候是一种状态和感受，定性的方法可以很好地呈现这种状态，但是定性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如何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也尚需创新。

分性别关注贫困问题超越了平均数的影响模糊性和不准确性，但是，由此又引发了割裂社会关系的弊端。女性和男性一方面互为结构，两性之间在情感、生育、性以及财产占有、资源分配和收入贡献与支出方面往往存在差异，甚至存在严重的不平等，这是消除男女不平等的基本正当性理论。但同时，两性的结构关系又是一个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这一社会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是维系总体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基本要素。过度强调女性的劣势与依附性，特别是激进的干预，都会造成这一基本社会关系的紧张。这种互为冲突又相互关联的复杂性成为性别研究的巨大困扰，也是社会政策干预的难点。克服这一难点需要多学科的研究，也需要女性主义研究范式超越“女权视角”。这一贫困女性化研究在理论上的难点，需要予以关注。

中国是一个有近 14 亿人口的大国，地域广阔，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条件差异很大，同时正处在迅速转型的进程中。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问题、历史性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与转型中出现的性别问题相互交织，特别是过去 30 年间中国大规模的贫困变化使得贫困与女性问题更加复杂。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主义、发展研究、经济学和社会学等领域虽然自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都开始关注妇女的发展问题，但是从以往和现有的研究来看，多数研究还处在描述性和一般性的讨论阶段，针对全国的或区域的甚至一个省份的系统性实证研究极为少见，这极大地影响了人们对中国女性与贫困问题的了解，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性别政策的制定。从已有的研究来看，很多研究依然是在皮尔斯传统框架的基础之上展开的，从方法角度的创新也很少。中国多样化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了从定量到定性、从收入到非收入以及多元维度研究女性与贫困问题的优越条件。转型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留守老人问题、留守妇女问题、留守儿童问题以及正在开展的精准扶贫中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不落下一个人”等都在客观上要求对贫困问题的研究要关注不同的性别、不

同的群体。这意味着在未来，中国在贫困女性化的研究方面仍需要从方法上和理论上展开更多的工作。

（责任编校：含章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 2020 年 1 月）

# 转型中国的大样本调查及核心议题

刘爱玉

（北京大学，北京100871）

摘要:1980年代以来，特别值得称道的建立在严格随机抽样基础上的、全国性大型调查项目日益增加，特别值得称道的有9项。围绕这9项大型调查项目的调查数据和相关研究结果,就收入/财富不平等与社会分层、性别与劳动分工、健康与养老三个核心议题进行研究发现：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转型过程中的中国，面临着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的扩大、两性在教育差距缩小情况下性别收入差距的扩大、计划生育政策实践与人口转型交互影响导致的少子化以及未富先老下家庭养老模式遭遇的挑战。中国社会在经济和社会不平衡、不充分发展情况下依然保持和谐稳定，源于人们对什么样的分配为公平、什么样的性别分工合宜、什么样的养老合情合理的广泛共识。扎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分配伦理、性别观念、家庭伦理,对于中国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以及发展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是一种根本支持力量。这些价值理念本身确实会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变迁，但是，其变迁的终点,绝不是现代化理论导向的西方社会的样貌。

关键词：大样本调查;分配伦理;性别观念;家庭伦理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1-0001-16

## 一、主要大样本调查项目简介

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方面，经济增长、教育扩张、工业化、城镇化与人口转型等成就斐然；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贫富差距扩大、教育不平等加剧、未富先老及传统婚姻家庭观念日渐瓦解等社会问题。借助大样本调查数据研究复杂多元、充满异质性的中国社会的上述变迁，理解中国社会变迁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环境，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日益为大量社会科学研究者所认同和米纳。

迄今为止，建立在严格随机抽样基础上的、全国性大型调查项目日益增加，特

别值得称道的是以下9项，见表1。

表1全国性大样本调查：1988—2019年

| 调查项目 | 调查机构 | 调查年 | 样本规模 | 核心关注 |
| --- | --- | --- | --- | --- |
| 中国家庭收入调<br>(简称CHIP) | 北京师范大学<br>中国收入分配 | 1989<br>2014 | 9009户<br>18948户 | 家庭户收入、消费与支<br>动力构成 |
| 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br>(简称CHNS)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989<br>2018 | 15000人左右 | 社会经济状况、营养、健康、劳动、儿童 |

收稿日期：2019-11-01

作者简介:刘爱玉，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劳动社会学、组织社会学、性别与劳动研究。

**(续表)**

| 调查项目 | 调查机构 | 调查年 | 样本规模 | 核心关注 |
| --- | --- | --- | --- | --- |
|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br>(简称CWSSS) | 全国妇联 | 1990<br>2000 | 23740人<br>19449人29698人 | 健康、教育、经济、社会保障、政治、婚姻家庭、生活方式、法律权益和认知、性别观念和态度 |
|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br>(简称CGSS) |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 2003<br>2015 | 约10000个样本 | 社会结构和生活质量的互动与变化 |

| | | | | |
|---|---|---|---|---|
| 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br>(简称CSS)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2006<br>2017 | 约10000人 | 劳动就业、家庭及社会生活、社会态度 |
|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br>(简称CFPS) |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ISSS) | 2008(测试调查）2010(基线调查）<br>2018(进行中） | 16000个家庭户 | 村/居概况、家庭关系、人口流动、家庭经济、居住与设施、工作与收入、教育、婚姻、健康、态度观念、认知能力和社会交往 |
|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简称CHARLS) |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 2011<br>2017 | 约13000个家庭户 | 家庭结构和经济支持、健康状况、体格测量、医疗服务利用和医疗保险、工作/退休和养老金、收入/消费/资产及社区基本情况 |
|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br>(简称CLDS) | 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 2012<br>2016 | 约14000个家庭户 | 迁移、教育、工作、健康、社会参与、劳动就业等状况 |
| 中国教育追踪调查<br>(简称CEPS) |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 2013—2014 | 约19000名学生 | 学生、家庭、教师三者关注青少年成长经历、身心健康、亲子互动、校内外学习、师生同学关系、社会行为发展的状况 |

(一)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

该调查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国家统计局的支持，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China Institute for Income Distribution)联合国内外专家完成，核心关注是中国收入分配的动态变迁及其影响要素。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已经相继在1989年、1996年、2003年、2008年和2014年进行了五次入户调查。它们分别收集了1988年、1995年、2002年、2007年和2013年的收支信息，以及其他家庭和个人信息。中外社会科学家借助CHIP调查数据对中国转型社会的收入不平等问题有大量研究。1988年样本涵盖了28个省市自治区，包含9009个城市住户（31827个家庭成员），10258个农村住户(51352个家庭成员）。这是在中国首次采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和统计方法进行的收入分配微观抽样调查。农村样本是从国家统计局的全国农村67186个固定样本户中抽选出来的，城镇样本是从国家统计局的全国城镇34945个固定样本户抽选出来的，抽样采取了按收入水平排序的等距随机抽样方法。城镇调查点的选择代表了中国不同地区的不同城市条件以及不同规模的城镇。2013年样本调查了18948个住户和64777个个体。

(二）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CHNS)

该调查最初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和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合作进行，项目针对同一人群分别于1989年、1991年、1993年、1997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9年、2011年、2015年、2018进行了11次追访调查,核心关注居民社会经济状况、卫生服务、居民膳食结构和营养状况等内容。1989年调查覆盖了21个省份，样本14348人，2018年数据样本15000个左右。

（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CWSSS)

该调查是由全国妇联发起、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主持、国家统计局配合的一项全国范围的连续性调查，迄今为止于1990年、2000年、2010年分别进行了三次调查，调查采用按地区发展水平分层的三阶段不等概率（PPS)抽样方法，第一阶段抽样单位为县、区和县级市（京津沪为乡、镇、街道）；第二阶段抽样单位为村、居委会，每个初级抽样单位随机抽选5个村、居委会，并按城镇化水平确定村、居委会的样本结构；第三阶段抽样单位为家庭户，每个样本村、居委会随机抽选家庭户，最后在每个被抽中的家庭户中采用特定随机方法确定调查对象,样本覆盖到了全国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次调查虽具体方案有所不同，但都具有很好的全国代表性。第一期调查有效样本23740人，第二期调查有效样本19449人，第三期调

查有效样本29698人。

（四）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项目自2003年起,每年对中国大陆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000多户家庭进行一次连续性横截面调查,核心关注社会结构和生活质量的互动与变化。调查从社会阶层、政党和利益群体、工作和社区组织、家庭和亲子关系、人际和组织间的网络，以及由人口和社会经济变量（如，性别、年龄、民族、宗教、教育、职业、收入、产权、财富，等等）特性考察社会结构，从健康层面、人口层面、心理层面、社会经济层面以及政治/社区五个维度考察生活质量。

（五）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

该调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于

2005年发起的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大型连续性抽样调查项目，目的是通过对全国公众的劳动就业、家庭及社会生活、社会态度等方面的长期纵贯调查，来获取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变迁的数据资料，从而为社会科学研究和政府决策提供翔实而科学的基础信息。该调查是双年度的纵贯调查，采用概率抽样的入户访问方式，调查区域覆盖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了151个区市县,604个村/居委会，每次调查访问7000到10000个家庭。此调查有助于获取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变迁的数据资料，其研究结果可推论全国年满18~69周岁的住户人口。目前共调查2006年有效样本7069人,2017年有效样本10000余人。

（六）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该调查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跟踪调查项目，以采集动态经验数据、记录当前中国的社会变化为目的，意在为现在及将来的研究者提供了解和研究当今中国最为翔实、客观的一手数据。CFPS长期跟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其调查内容包括村/居概况、家庭关系、人口流动、家庭经济、居住与设施、工作与收入、教育、婚姻、健康、态度观念、认知能力和社会交往等诸多主题。CFPS样本覆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目标样本规模为16000户，调查对象包含样本家户中的全部家庭成员。2008—2009年进行了部分省市的测试调查，自2010年正式实施基线调查起，经2010年基线调查界定出来的所有基线家庭成员及其今后的血缘/领养子女将作为CFPS的基因成员，成为永久追踪对象。CFPS调查问卷共有社区问卷、家庭问卷、成人问卷和少儿问卷四种主体问卷类型,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出针对不同性质家庭成员的长问卷、短问卷、代

答问卷、电访问卷等问卷类型。迄今为止CFPS已采集4期数据，具备了开展跟踪分析的数据基础，并开始为学术研究和公共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七）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

该调查是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持、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与北京大学团委共同执行的大型跨学科调查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重大项目，旨在收集一套代表中国45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和个人的高质量微观数据，用以分析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CHARLS全国基线调查于2011年开展，覆盖150个县级单位,450个村级单位，约1万户家庭中的1.7万人。每2~3年追踪一次，调查结束一年后，数据对学术界免费公开。

（八）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

该调查由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Center for Social Survey)于2011年在广东省进行了试调查，全国性基线调查为2012年，通过对中国城市和农村的村居进行两年一次的追踪调查，建立了以劳动力（15~64岁）为调查对象的综合性数据库，包含了劳动力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次的追踪和横截面数据，核心关注劳动力的教育、就业、劳动权益、职业流动、职业保护与健康、职业满足感和幸福感等的现状和变迁，同时对劳动力所在社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力所在家庭的人口结构、家庭财产与收入、家庭消费、家庭捐赠、农村家庭生产和土地等众多议题开展了调查。目前已经完成了2012年、2014年、2016年三期调查。2016年调查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展开,共完成了401份村居社区问卷，14226份家庭问卷,21086份15~64岁劳动力人口个体问卷。

（九）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

该调查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设计与实施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型追踪调查项目，旨在揭示家庭、学校、社区以及宏观社会结构对于个人教育产出的影响，并进一步探究教育产出在个人生命历程中发生作用的过程。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以2013~2014学年为基线，以初中一年级(7年级）和初中三年级（9年级）两个同期群为调查起点，以人口平均受教育水平和流动人口比例为分层变量,从全国随机抽取了28个县级单位（县、区、市）作为调查点。调查的执行以学校为基础，在入选的县级单位随机抽取了112所学校、438个班级进行调查,被抽中班级的学生全体入样，基线调查共调查了1.9万多名学生,其绝大多数年龄介于11~14岁之间。

中国社会学界诸多学者利用上述优质数据，撰写了不少学术文章。笔者通过中国

期刊网搜索了学者们在社会学学科11个核心刊物（《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社会》《妇女研究论丛》《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人口学刊》《社会发展研究》《社会学评论》《青年研究》《中国青年研究》）上利用上述数据发表的550篇文章和相关研究文献，以及本文作者利用相关数据的分析,就收入/财富不平等与社会分层、性别与劳动分工、健康与养老三个核心议题进行简要介绍。

## 二、收入/财富不平等与社会分层

(一)不平等状况

9个主要调查关于收入数据研究所获得的结论，几乎都反映了自1980年代末以来中国社会收入差距的扩大。笔者从收入水平、收入分配基尼系数、住房与财富不平等三个方面进行介绍。

1.收入水平。近20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的收入得到大幅度提升。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看，城镇居民人年均收入由1990年的1510元增加到了2018年的39251元，农村居民人年均收入从686元增加到14617元。以调查数据看，被调查城镇居民个人年收入由1990年的2099元上升到2018年的43125元，农民收入的相应变化为从1542元上升到21647元,见表2。

表2主要年份18~60周岁城乡居民年收入

| | CWSSS1990 | CWSSS2000 | CWSSS2010 | CGSS2003 | CGSS2015 | 2018 |
|---|---|---|---|---|---|---|
| 城镇居民年均收入 | 2099 | 8242 | 24311 | 8769 | 43125 | - |
| 农村居民年均收入 | 1542 | 3815 | 11812 | 6304 | 21647 | - |

注:表中CWSSS1990和CWSSS2000的数据为年总收入，问卷未询问劳动收入,CWSSS2010为劳动收入。

2.基尼系数。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人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也经历了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由20世纪80年代初的0.288上升至2013年的0.473。据CFPS2012调查数据估计,2012年全国家庭收入基尼系数约为0.49,底端

10%的家庭的收入累计尚不足所有家庭总收入的1%,而顶端5%的家庭的收入占了所有家庭总收入的近四分之一。

3.财产不平等。据CFPS2014调查数据，2014年全国家庭净财产均值为44.4万元（财产中家庭净房产占约75%),中位值为18.8万元，有25%的家庭财产小于7.2万元,75%的家庭小于39.7万元，顶端10%的家庭财产高于80.6万元,顶端5%的家庭高于123.0万元,而最高1%的家庭在327.3万元以上。家庭财产的基尼系数1995年为0.45,2012年为0.73,2014年为0.7,顶端1%的家庭占有全国1/3以上的财产，底端25%的家庭拥有的财产总量仅在1%左右。可见相比于收入的不平等，中国的财产不平等更为严重。

（二）不平等解释

社会科学家们认为，社会不平等的形成不仅是个人与家庭行动的结果，这一过程同时也嵌入在宏观社会经济环境之中。随着宏观环境的变迁，社会不平等也可能发生变化。对于中国社会而言,最重要的环境变迁就是国家主导的渐进式经济改革，这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经济体制的转型（市场化）与经济结构的升级（工业化）。

如何看待中国的收入不平等？对这一问题，其需要解释哪些因素导致了人们在收入上的差别；其二，需要解释为什么不同人群的收入不平等扩大了。

2000年前大多数关于中国收入不平等的解释围绕“市场转型”而展开。一些学者认为，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再分配经济的削弱，政治资本的回报下降，对人力资本和直接生产者尤其是企业家的回报增加,而另外一些学者则强调了再分配权力的可持续。每一类学者都从早年一些地方性抽样调查获得的数据中得到了支持。

2004年CGSS等全国性调查数据的公布，为进一步探究收入不平等问题提供了更优质数据。围绕市场化转型过程中什么样的人具有优势问题，学者们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并得出了更多更支持再分配权力维系的结论，比如发现政治资本回报并未出现下降，反而同步上升，原再分配干部在转变为新兴市场精英时仍然具有较大优势,社会关系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本提升了个体的市场竞争能力，且社会关系的回报在市场化过程中有所提高,但只有流动着信息资源的弱关系的收入回报逐渐增强，而蕴藏人情资源的强关系的收入回报则在减弱。

正是因为注意到再分配机制对于收入获得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大约2003年之后，社会学家们更多地关注了户籍、单位体制对于收入以及其他机会获得的不平等

影响。

户籍、单位制度自1950年代以来，在资源分配与生活机会上起重要作用。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虽然对户籍与单位体制进行了诸多改革，但中国民众依然根据户籍的不同性质区分为城镇户籍与农业户籍,就业组织也依然区分为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的体制内就业与私有经济部门为主的体制外就业。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2018年全国城市化水平已达到59.58%,如刨去户籍是农业却外出打工的1.73亿农民工，则城市化水平为47.2%。源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国有企业改制，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即体制内就业的人数由1990年的81.6%下降到目前的大约16%。大量的研究证明，户籍与单位对于中国人的收入不平等依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单位在中国依然是非常重要的收入分层制度,体制内就业者的收入高于体制外的就业者M。国有部门的教育收益率也高于非国有部门。学者的研究发现，户籍对于中国社会收入分层更为重要,在控制了居住地等各种要素之后，农村户口人群更难以获得较高等级的教育，更难入党，更难获得劳动力市场中的好工作，更难进入体制内单位。虽然人们可以通过上学、参军、婚姻、征地拆迁等改变农业户口性质，但只有那些高度选择性的“农转非”有收入效应，政策性农转非者并没有因为户口性质改变而在收入上有优势。

总体而言，中国的收入不平等主要缘于诸如城乡、户籍、单位等制度性安排，政治资本对于收入和财富不平等依然发挥重要作用。

（三）不平等认知

早在2009年，美国社会学家怀默霆即以2004年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为依据，对中国民众的不平等认知进行了分析。民众如何看待社会的不平等、如何对不平等进行归因，直接关系到客观收入差距在何种意义上会威胁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其研究发现，民众虽然认识到贫富差距正在扩大，但对当时的不平等程度仍然能够接受，多数人认为，目前产生各种社会不平等的资源分配模式还比较公平，尤其是在社区内部，对于不平等的归因更倾向于认为由教育、勤奋、努力等引起，对不平等最为不满的人群并不集中于中国最底层的群体,反而是所谓的上升中的中产和上层社会人群。民众的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并不一定能代表他们对社会不平等的主观态度,而仅仅知道基尼系数或其他一些衡量收入分配的指标，也未必就能预测社会大众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由于2003年之后有更具代表性、针对性的关于中国收入状况及其认知的调查，

学者之后就收入分配公平认知方面进行了不少研究，李路路等学者的研究发现，总体上个体对自我收入合理性与对社会收入差距合理性的认知相比于2005年有所提升。除了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社会收入不均合理性的认知降低之外，其他群体在对自我收入、他人收入的合理性问题上，态度相比于10年前更为积极正面。

表32005—2015年民众对收入分配公平认知

| | 自我认知 | | 社会认知 |
|---|---|---|---|
| | 幸福感 | 个体收入合理性 | 收入不均合理性 |
| 2005年均值 | 3.41 | 2.591 | 3.408 |
| 2015年均值 | 3.867 | 2.657 | 3.493 |
| 差异及显著性 | 0.458*** | 0.066*** | 0.085*** |
| 城市户籍 | + | + | + |
| 衣村户籍 | + | + | + |
| 小学教育程度 | + | + | + |
| 中学教育程度 | + | + | + |
| 大专及以上 | + | — | — |
| 农民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办事人员 | + | + | + |
| 一般工人 | + | + | + |
| 其他 | + | + | + |

诸多研究还发现，中国民众对于绩效分配原则相当认可,从CGSS横跨10年的数据比较看，民众对于再分配的认同降低，对于绩效分配原则的认同在增加，即因为个人能力和努力导致的在市场上的收入差距是可以接受的，也因此，虽然以基尼系数表征的收入差距在扩大，但是民众的幸福感却并未降低，由2005年的3.41(5分制）增加到了2015年的3.867022。

## 三、性别与劳动分工

### (一)教育、劳动参与和收入

1.教育获得性别差距缩小。从两性之间的教育差别看,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1949年及以前出生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4.29年，比男性少2.24年，而“80后”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0.92年，仅比男性少0.17年，到“90后代，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12.18年，超过男性0.23年028。以全国妇联妇女地位调查看，1990年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86年，比男性少0.73年，到2010年，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77年，比男性少0.14年。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看,2003年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25年，比男性少0.16年,2015年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76年，比男性高0.05年。虽然两个机构抽样调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略有不同，但是两性之间受教育年限差距缩小的趋势一致却非常明显。2.性别与劳动参与。在改革开放前，女性劳动参与率高于90%,超过了曰本、韩国等其他亚洲国家的女性。但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女性劳动参与出现了大幅度下降。通过对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的比较发现,21~55岁城镇劳动适龄女性的平均劳动参与率从1990年的85.25%下降至2000年的74.87%。以CWSSS1990和CWSSS2010的统计分析为例，1990年25~49岁女性劳动参与率为90.2%,2010年为74.2%,下降了16个百分点，该年龄段

男性的劳动参与率，1990年为98.7%,2010年为92.8%,下降了5.9个百分点。18~64岁劳动力，男性在1990—2010年的20年间，劳动力参与率由89.3%下降到79.5%,下降了9.8个百分点，女性的劳动参与率由74.9%下降到59.1%,下降了15.8个百分点。1990年男性劳动参与率比女性高14.4个百分点,2010年高20.4个百分点。以CFPS2014年数据看,男性的劳动参与率为81.0%,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为61.8%,男性的劳动参与率比女性高19.2个百分点。虽然全国妇联的数据与CFPS数据略有差别，但是从趋势和差距上看，均存在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显著，且与男性的差距扩大的现象。

3.两性工资差别。从两性之间的工资收入看，有学者的研究发现，在1988—2002年期间，城镇女性职工工资大约是男性的76%~89%,以全国妇联妇女地位调查数据分析看，1990年城镇18~60周岁在业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79.6%,2010年为男性的70.2%,下降了9.4个百分点。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看,2003年女性的平均劳动收入相当于男性的80.6%,2015年相当于男性的67.4%,比2003年下降了13.2个百分点。

4.性别工资差距的解释。如何解释两性间的收入差距，特别是近年来的收入差距扩大现象,学界同仁的研究颇多，主要解说有三类：（1)人力资本说。强调女性在人力资本方面（如教育、技能或经验等）的投入少于男性，较低的教育程度影响了其劳动参与和高收入工作的获取，人力资本有限以及受社会歧视影响，女性难以进入资源和福利丰富的劳动部门，更可能从事待遇差的“女性化”职业,性别收入差异正是体现了对不同人力资本投入所支付成本的补偿。教育差距，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两性教育的差距加深了性别收入差距。但是诸多研究发现，女性的教育回报率是高于男性的，比如，谢宇和韩怡梅利用1988年中国城市住户收入抽样调查数据发现，男性教育回报率为2.2%,女性教育回报率为4.5%，根据CFPS2012年数据，在控制性别、党员身份等因素的情况下,20~55岁正处于劳动力市场者中，女性的教育回报率为5.5%,男性的教育回报率为1.7%。因此，人力资本理论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一部分性别工资差异,但是对于性别收入差距扩大的解释，却不能令人满意。(2)劳动力市场分割、社会屏蔽与价值贬值。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割理论强调，性别是一种社会分类或社会屏蔽的机制，男女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不同的机会结构。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和女性的弱势地位构成了两性制度化的社会距离，女性劳动力多被局限在次属劳动力市场中，很难进入首要劳动力市场，即使进入其中

也往往会遭遇“玻璃天花板效应”。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割表现为行业、部门、职业和工作组织中的性别分割。既往研究社会分层和不平等的学者都意识到了地区、部门、职业和单位在型构收入和地位不平等方面的重要性。在个人收入的整体差异中，有超过13%的份额由于行业的不同造成，而行业特征(如行业规模、行业年龄、行业高学历比例等）对于个人特征的收入回报的影响则呈现出多种显著的方式，但两性在工资收入上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行业内的差异。李实和马欣欣的研究认为，性别工资差距发生在职业内的差异为67.9%,职业间的差异为32.1%;在全部的性别工资差异中，个人特征差异解释的部分为20.5%,性别歧视解释的部分为79.5%。他们认为职业内性别歧视性因素是职业所导致的男女工资差异的最主要原因。贺光烨和吴晓刚的研究认为，男女间的收入差距在机关事业单位最小，且随就业部门的市场化程度增加而增大。在地区层次上，市场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性别收入不平等的方向和强度是不同的。尽管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性别间的收入不平等，但在市场化的主导作用下，自改革以来，男女间收入差异至今仍然不断扩大。（3)父家长制、公私分离与家庭责任。人力资本理论与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关于性别收入差距的解释各有侧重，但有一点是共同的：社会对女性能力、资源价值、合宜的活动领域、经济和社会酬报有着制度化的评价和定位，女权主义学者将之称为父权制。父权制强调男外女内、男强女弱和女性对男性的依附，女性应是私人领域的主角，男性应是公共领域的主角。故男性的使命是事业有成、挣钱养家，女性则应相夫教子、从事家务劳动。女性在经济、教育上的地位提升,并未显著改善其家务劳动的分担。那些妻子挣得比丈夫多的家庭，妻子担负的家务劳动比例依然高于丈夫，甚至在那些丈夫不工作的家庭也是如此。即使在两性平等水平较高的福利国家，男性的家务劳动时间也不及女性的二分之一。在中国，妇女承担了照顾家庭与抚育子女的重担，并影响了其工作和收入。在父权制的影响下，雇主和男性劳动者会达成某种共识，将那些收入高、声望高、地位高的职业贴上男性的标签，他们会以女性的能力、智力和体力等不如男性为由，有意或无意地排斥女性的进入；同时男性也很少被安排从事女性占比例较高的职业，除非男性为管理者。

（二）两性家务分工

女性劳动参与的下降、职业的性别分隔对两性收入的平等化带来负面影响，这是女性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在公共领域的遭遇，它在很大程度上与女性在私人领域的角色分担尤其是家务劳动的不均衡承担有密切关系。

1.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一未完成的革命。从中国的情况看，以城镇18~65周岁、目前在婚且有工作和劳动收入的非农业劳动者为例，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在1990—2010年期间，各自也有显著减少,但女性依然承担家务劳动的主要部分:1990年男性工作日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128.2分钟，女性为258.6分钟，女性家务劳动时间是男性的2倍;2000年男性工作日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88.1分钟，女性为214.2分钟，女性家务劳动时间是男性的2.4倍;2010年男性工作日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45.1分钟，女性为106.9分钟，女性家务劳动时间依然是男性的2.4倍。从自我认定的家务劳动量状况看,2010年男性承担的家务劳动量也远低于女性承担的家务劳动量，女性回答承担绝大部分或全部家务劳动的比例分别为：做饭61%,洗碗63.3%,洗衣服、做卫生72.6%,日常家庭采购65%,照料孩子56.2%。家务劳动时间的性别差异消减依然是一场“未完成的革命”。

2.家务劳动差异因何而起？对家务劳动性别分工的理论解释主要有时间约束理论、相对资源理论、性别角色理论,我们的研究发现,经济依赖关系、工作时间、夫妻情感、性别角色观念均显著地影响着两性的家务分工，但其影响机制存在差别。对于男性而言，其经济上的独立与成就对于其家务劳动投入的影响最大，其次是工作时间与性别角色观念，这些要素均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男性家务劳动的承担不存在“性别表演”。对于女性而言,纯粹的经济独立（对配偶收入的依赖程度、本人的绝对收入状况等）并非其家务劳动投入的最好预测，性别角色观念也不独立对家务劳动参与产生影响。部分女性的家务劳动在经济依赖与性别角色观念交互影响下存在着形态与效应各异的“性别表演”，这一特征体现了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经济地位与社会文化期待交互影响的形塑作用。林晓珊对于日常采购劳动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刘爱玉、佟新、林晓珊的研究也发现，夫妻权力、情感投入等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庭内部的消费劳动关系，尤其是通过夫妻权力与情感投入的交互效应分析后发现，在丈夫更有实权的家庭中，妻子情感投入越多，丈夫承担家庭日常采购的概率越低;丈夫情感投入越多，妻子承担日常采购的概率越高。而在妻子更有实权的家庭中，情感与权力的交互作用并未显著减少妻子日常采购的概率，即妻子总是比丈夫承担更多的家庭日常采购工作，消费劳动中的性别不平等由此被隐蔽地再生产出来。

（三）性别观念

以上关于劳动参与、职业性别分隔、收入性别差距、家务性别分工差别的讨论

都提到了性别观念的重要性，那么，在经历如此巨大的社会经济转型的背景下，两性的性别观念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自1990年以来，性别观念是一种什么样的变迁路向？

基于2010年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刘爱玉、佟新以一个性别地位实践理论对其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中国男女两性的性别观念处于传统与现代的过渡状态，但女性的性别观念总体上更趋现代，越年轻者性别观念越趋向于现代；男性的性别观念更偏传统，且在不同年龄群体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性别观念的形塑源自三类地位实践：先赋地位、自致地位和夫妻间性别地位，自致地位的作用更为重要。两性性别观念因夫妻间性别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异。对于女性而言，婚前家庭经济地位高、家庭经济贡献比丈夫大、至少有与丈夫相仿的职业地位、家庭权力方面至少与丈夫相仿甚至比丈夫高者，性别观念表现出更趋向现代的特征。作用于两性性别观念的机制有所不同，对女性而言，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受教育机会、职业与政治身份更能促进其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对男性而言，夫妻间平等承担家务更能促进其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

那么自1990年以来，性别观念又发生了什么样的变迁呢？杨菊华、许琪、刘爱玉等人的研究发现,1990—2010年间两性关于“男外女内”“男主女从”等性别分工观念有向传统回归的趋势,相比而言，城镇女性的性别观念更为现代，农村男性的性别观念更为保守；受教育程度、职业地位越高，性别观念越现代。但是，性别观念并未随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而得到相应的提升,在向传统回归上，城镇男性尤甚。

为什么两性的性别角色观念在20年间出现了向传统回归的趋向？基于性别角色实践理论,刘爱玉考察了两性的绝对地位与相对地位对于男人养家观念的影响及其在历史脉络中的变迁。她指出市场化导向的改革极大地形塑了两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由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下降,导致其在家庭中相对于男性的职业与经济地位弱化，重构了两性的家庭性别角色实践样态，进而造成一种更偏向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的固化。两性在职业和收入上的差距表现为：一是夫妻就业参与差距扩大。因为国家在劳动组织中的逐步退出，对女性的保护弱化，效率优先的劳动力市场机制使得女性在就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在面临子女生育和家庭责任压力的情况下，因为缺乏足够的家庭支持和购买市场服务的经济能力，而不得不退出劳动力市场。从男性样本看，2010年丈夫工作、妻子不工作者较1990年增加7.3%;从

女性样本看,2010年这一比例为27.7%,比1990年增加19.7%。二是夫妻家庭经济差距扩大，妻子对丈夫的经济依赖增加。以男性样本为例，全部或基本依靠丈夫收入的女性（指妻子收入在夫妻收入中的比例低于20%比例，由1990年的14%上升到了2010年的32.8%,而全部或基本依靠妻子收入的男性比例，只比1990年增加了0.3个百分点。丈夫收入占夫妻收入百分比的均值，由1990年的60.7%上升到2010年的69.5%;而妻子收入占夫妻收入百分比的均值，则由1990年的39.3%下降到30.5%。按照Brines计算的经济依赖（本人收入-配偶收入）（本人收入+配偶收入），由1990年的0.21上升到2010年的0.39。以女性样本为例，也发现有类似情况。

## 四、健康与养老

### (一)中国的老龄化

30年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人口转型交互影响导致的少子化以及技术、健康改进的寿命不断延长，中国在未富情况下步入了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的挑战非常严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超过2.49亿人，占17.9%,65岁及以上的人口1.67亿人，占11.9%,预计2050年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33%,这个比例很容易从40年历程中的人口结构变迁推导出来。

表4中国人口老龄化情况

| 年份 | 少儿比(15岁及 | 劳动(16~64 | 老年人(65周岁 | 中位年龄 |
|---|---|---|---|---|
| 1953 | 36.3 | 59.3 | 4.4 | 22.7 |
| 1964 | 40.7 | 55.7 | 3.6 | 20.4 |
| 1982 | 33.6 | 61.5 | 4.9 | 22.9 |
| 1990 | 27.7 | 66.7 | 5.6 | 25.3 |

| | | | | |
|---|---|---|---|---|
| 2000 | 22.9 | 70.0 | 7.1 | 30.8 |
| 2010 | 16.6 | 74.5 | 8.9 | 36.5 |
| 2015 | 16.5 | 73.0 | 10.5 | 37.0 |
| 2018 | 17.8 | 70.3 | 11.9 | - |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人口普查公布数据计算。**

（二）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对于养老实践和政策至关重要,根据赵耀辉团队基于CHARLS2015年数据的分析60,老年人健康状况有如下特征：

1.自评健康。60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报健康“一般”的比例最多，占53.7%,自报“很好”“好”的比例分别为9.6%和12.0%,自报“不好”“很不好”的比例分别为19.5%和5.2%。

2.生活自理能力。维持和促进正常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的意义。CHARLS问卷询问受访者是否在日常活动（ADL:包括穿衣、洗澡、吃饭、上下床、上厕所、控制大小便)和工具性日常活动（IADL:包括做家务、做饭、购物、管钱、吃药）这些日常行为方面是否有困难,所有问题均有4个选项:没有困难、有困难但可完成、有困难需要帮助、无法完成。日常生活活动ADL和IADL任何一项有困难则定义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困难,ADL和IADL任何一项有困难且需要帮助则定义为日常生活需要帮助。2015年高龄老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困难的比例较高,60岁及以上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困难和需要帮助的比例分别为38.1%和23.2%。女性曰常生活自理有困难或需要帮助的比例均高于男性,农业户口人群高于非农业户口人群。

总体而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约1/4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报健康状况不好；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困难的比例为42.6%。健康的弱势群体为农业户口人群、女性、高年龄段及低教育水平的人口。老年人在身体和心理健康的医疗服务及照料护理服务方面存在迫切的需求，更需要关注健康弱势群体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谁来养老

在我国未富先老的大背景下，庞大的老年人由谁赡养,是近年来学者们非常关注的问题。

费孝通先生曾经在比较中西方代际关系时指出，中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属于“抚育一赡养”的反馈模式，有别于西方社会的接力模式。在反馈模式的代际关系中，子代在年幼时接受亲代的抚育，等到亲代年老时，子代则履行赡养的义务。这种延时的代际互惠构成一种特殊的交换关系，即这种交换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还是一种道德行为。基于代际互惠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由于受到孝道伦理与规范的保护而得以传承。

在实践中，由家庭提供年老父母的经济、日常照料和情感支持，是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方式。那么家庭养老能否应对老龄化的挑战呢？

1.与谁住的问题。基于CHARLS调查数据分析,年老年人独立居住（和配偶独居或者自己单独居住）者占52%,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的50%左右接近，但相比于1982年人口普查所计算的70%有较大幅度减少”。

虽然有超过一半的老年人不跟孩子同住，但是他们中超过一半的人至少有一个孩子住在附近。根据中国的传统，绝大多数老人会与儿子同住，但近年来的研究却发现，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老人开始选择与女儿同住,而且同住的女儿能够向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相比之下，儿子“啃老”的现象则更为突出。CHARLS统计数据发现，在2011年有39.7%的老人与儿子同住，但是到2013年则下降到了33.6%;不过,与女儿同住的老人比例在两年间却略有上升(从9.2%上升到9.7%)。

2.经济支持。对于城镇退休老年人而言，最主要的经济支持来自退休金，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新农保对于其生活维系也很重要。

60岁以上城镇老年人养老保险的覆盖率由2011年的52.%上升到了2015年的96.3%。养老保险以社会养老保险为主，由2011年的48.2%上升到2015年的91.2%,商业以及其他保险覆盖率仍然很低。自2009年开始，国家为60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实施了新农保,2011年只覆盖了60岁以上被调查老年人群的24.5%,到2013年已经超过52%的老年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015年该比例进一步增加到57.8%。

2011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中位数养老金为24,000元/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位数养老金为18,000元/年，新农保养老金额度仅为720元/年。到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达到39,600元/年,企业职工养老金增至27,600元/年，新农保养老金有所增加，为840元/年。

子女向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在老年人生活中很重要，尤其是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CHARLS调查显示，将近85%的老人得到了非同住子女的转移支付，大约18%的非同住子女收到了父母给的转移支付，每对父母得到的转移支付的中位数是3,000元，每个孩子给父母的转移支付的中位数是1,000元。孩子在赡养父母方面还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根据CFPS调查数据的分析显示,女儿与儿子对于父母养老支持的差异在缩小，甚至某种情况下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比儿子还大。

3.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靠谁的问题。子女在年老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上发挥着重要作用，CHARLS调查数据显示，大部分老年人能够获得子女上述两个方面的支持。以子女探望父母的频率而言，这种支持典型地体现在子女探望父母的频率上，那些住在父母居住地的同县/市的孩子们，几乎可以做到每周一次，住得越远的子女看望父母次数越少。有相当一部分老人没有子女经常看望和联系。大约3%的老人在一年内没有任何子女来看望，大约20%的老人有子女看望但是少于每月一次。大约13%的老人一年没有任何子女进行联系，大约12%的老人有子女联系但是少于每月一次。说明一些老年人难以从子女处获得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支持。

值得指出的是，女儿在父母曰常照料与精神慰藉上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有研究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解释:一是关注女儿与娘家的情感联系，认为“娘家情节”是女儿为其父母提供养老支持的主要动力。二是强调宏观社会条件的变化,认为独生子女政策和劳动力迁移造成农村传统养老资源的匮乏，留守在农村的已婚女儿替代儿子成为重要的养老资源”。三是归因于已婚妇女家庭地位的提升。尤其是随着已婚妇女家庭决策权的增加，她们对家庭财产有更多的支配权力，从而为参与娘家父母的养老实践提供了可能。

4.家庭变迁与家庭养老的挑战。改革开放40多年，源于制度和结构层面诸多剧烈的变革，作为传统家庭养老支撑的家庭，在面对严峻的老龄化社会快速到来的现实，其能否继续发挥家庭养老的功能，引起了学界诸多讨论。

计划生育政策作为一项重要的国策，在减少人口上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对家庭的影响，则是促使了中国家庭规模的快速微型化、少子化。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家庭户平均人数基本上保持在5.3人的水平上，1990年缩减到3.96人，2000年缩减到3.10人。2012年，居民家庭户的平均规模为3.02人，在未来一个时期，平均家庭

规模将会进一步缩小。这一家庭规模和人口构成上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子女在家庭养老上的“有心无力”。

为保证无经济来源的老年人能够获得子女的支持，中国的《宪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条款都规定了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地方城市基于对城市人口老龄化压力和城市政府福利财政负担的规避需要，普遍倾向于将新移民父母排斥于城市之外的政策。这种国家层面的制度规定与地方政府出于现实的政策张力，会导致子女在家庭养老上的“有力难为”。

得益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及城市改革所释放的活力，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在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吸引了大量来自农村中青年人口的参与，在1990年代以来轰轰烈烈的农民上楼运动中，又有大量农民离开农村。资本对流动性和灵活性的偏好也促使大量高知城镇青年远离故土、远离父母，到他乡他国求学就业，国家宏观社会、经济结构上的上述变化对于家庭影响的后果，是大量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的出现，导致子女在家庭养老上的“有心难为”。

针对上述制度、结构层面的变迁，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家庭养老模式及其背后父慈子孝的代际关系所嵌入的以父子血缘关系为中心的家族文化及其伦理规范体系因外部结构的变革而发生了改变,家庭责任遭遇了经济理性的入侵，出现了传统伦理孝道的扭曲与沦丧。一些或多或少受到交换理论影响的研究指出，代际间的互动变得“功利化”，亲代与子代所掌握的可供交换的资源量直接影响着他们在互动中的地位,父母在子女身上的投资与子女的赡养回报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一方面有些年老的父母虽然能从成年子女那里获得基本口粮，却很难获得尊重与关怀；另一方面，年老的父母从子女那里获取赡养资源往往需要一些前提，即父母必须为子女“作贡献”。总体而言，代际关系中是“恩往下流”,这引发了子女在家庭养老上的“心理算计”或“无心养老”。当然学界对此也有不同意见，认为当下老年人养老遭遇的问题，与其说是伦理沦丧，还不如说伦理转向。根据CHARLLS数据分析，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并未呈现“伦理沦丧”特征，上位优先型的分配方式仍在家庭资源代际分配中占据重要位置；造成农村家庭对亲代赡养资源供给不及现象的原因并不总是“伦理危机”，而是由“伦理转向”所导致的下位优先分配原则66。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9个大样本调查数据以及相关发表文章为依据，讨论了中国社会的三大

主要议题：收入/财富不平等与社会分层、性别与劳动分工、健康与养老。

改革开放40余年，中国的收入增长举世瞩目，但与此同时，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收入不平等现象凸显，无论是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还是财富分配的基尼系数，都到了接近危害社会秩序的警戒线。但是总体而言，中国社会在经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稳定与和谐，这种和谐的达成，是建立在人们对于什么样的分配是公平的共识基础上的。绝大多数中国人认为基于勤奋、努力、教育等绩效原则基础上的收入和财富是合理的，这样的一种理念和认知，有着历史和文化的基础，特别是自隋唐以来的科举制以及经由个体和家庭努力实现比他人更好生活的实践，有着广泛的民间支持。

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两性的参与和贡献,女性广泛参与社会劳动和政治生活，始于1949年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到了改革开放启动的1978年，中国女性几乎拥有了世界上最高的劳动参与率。但同时，即使有家国同构的单位制庇护，高劳动参与女性也是家务劳动的主力，在“妇女能顶半边天”“不劳动者不得食”“劳动光荣”的意识形态宣传和低工资情形下，不少劳动妇女实则长期承担了霍克希尔德所言的“第二班”工作，并没有达到真正的解放。如果把市场化改革时代女性的劳动参与视作情境理性下的选择，那么市场化转型则重构了女性劳动选择的制度情境：一是劳动组织方式的转变，从有计划配置向市场化就业迈进。二是对单位制的改造，即国有企业制度变革，进行产权变更与激励机制的重新设定，传统的单位制逐渐瓦解，大部分国有企业被推向市场，用工自主权也不断扩大。三是改制后的企业市场化运行。结果是绩效导向的劳动力市场配置取代了行政配置，女性在就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在面临生育和家庭责任压力时，如果缺乏家庭支持，则不得不退出劳动力市场。女性劳动选择的结构情境也发生了变化，工业化和服务经济的发展,为女性劳动参与提供了丰富的机会，而计划生育政策对于女性教育的意外正面效应以及高等教育扩张为女性提供的教育平台，则为女性的职业选择提供了可自主操控的资源。市场化转型时期的女性就业，既有挑战，也有机会，而调节女性是否参与劳动、参与什么样的劳动、时间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如何配置的重要因素，是性别观念。我们从学者对于大规模调查数据研究中得到的是：女性性别观念在最近的20年有向传统回归的现象。从宏观层面上看,两性性别观念向传统的回归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符合现代化理论关于性别观念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理论，这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是由一套独特的两性应该如何承担公共领域与私

人领域责任的理念为基础的，这种关于性别分工的理念也有着传统文化的根基。虽然从现代化理论视角看，女性就业的脆弱化与性别观念向传统的回归，对于女性而言是性别平等事业的受损，但是从另一方面看，中国经济的发展恰恰是由女性这样的贡献型构的，只是女性的这种贡献，远未获得以经济货币表现的符号的足够承认。

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问题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关切的。总体而言，目前在中国老年人的养老上，家庭的作用极为重要，无论是经济支持、曰常照料，还是情感慰藉，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状况与儿女提供的上述支持密切相关。

家庭的少子化和微型化、人口地理流动以及养老保障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确实为日益长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问题提出了严峻挑战。维系家庭养老实践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对于家庭代际养老伦理的社会认知。一些社会学者将代际伦理沦丧作为家庭养老面临的最大挑战，那么，如何看待所谓的子女因各种原因不愿或不能赡养父母的问题呢？周飞舟指出，学者们用市场论、利益论等来解释子代为何越来越不“孝”但却难以解释中国父母为何仍是那么“慈”。中国父母的“慈”其背后有一种“责任伦理”支撑，这种伦理不但有对家庭的责任，而且有人生寄托的超验价值的意味。以绵续为归宿的伦理的基础就是尊祖敬宗的“孝”，“慈”是“孝”在自己子孙身上的反映，慈孝一体而无二。父对子之“慈”，即是对己父之“孝”的体现，这表现为中国人在家庭关系中的行动伦理，也构成了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反馈模式”的重要基础。

由此看来，扎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分配伦理、性别观念、家庭伦理，对于中国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以及发展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是一种根本的力量，确实这些价值理念本身也会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变迁，但是，其变迁的终点，绝不是现代化理论导向的西方社会的样貌。

（责任编校：鲁玉玲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0年1月）